

# 湖南省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目录

## (2024 年版)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3 月编制

## 前 言

《湖南省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目录》（2024 年版）由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湖南省第三测绘院编制，主要介绍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可对外提供利用的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基本情况，方便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查询使用有关成果。

本目录统计时间截至 2024 年 12 月，采用文字、表格、图形相结合的形式，主要描述基础测绘、现状调查、规划管控三大类成果数据的名称、类型、格式、比例尺、覆盖情况、时效性等信息。

基础测绘类成果数据情况可登录“全国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系统”（<http://www.webmap.cn>），进入湖南省子站点查询。如需申请我省各类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请访问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湖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zwfw-new.hunan.gov.cn>），进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省级权限）”事项办理。

# 目 录

|                           |    |
|---------------------------|----|
| 1 基础测绘类.....              | 1  |
| 1.1 测绘基准成果 .....          | 1  |
| 1.1.1 国家大地控制网成果 .....     | 1  |
| 1.1.2 国家高程控制网成果 .....     | 1  |
| 1.1.3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 .....    | 5  |
| 1.2 遥感影像 .....            | 7  |
| 1.2.1 航空遥感影像 .....        | 7  |
| 1.2.2 航天遥感影像 .....        | 11 |
| 1.3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        | 16 |
| 1.3.1 矢量地形要素数据（DLG） ..... | 16 |
| 1.3.2 数字高程模型（DEM） .....   | 17 |
| 1.3.3 数字表面模型（DSM） .....   | 18 |
| 1.3.4 数字正射影像（DOM） .....   | 19 |
| 1.3.5 数字栅格地图（DRG） .....   | 20 |
| 1.4 馆藏测绘档案资料 .....        | 21 |
| 2 现状调查类.....              | 23 |
| 2.1 土地现状类.....            | 23 |
| 2.1.1 国土调查 .....          | 24 |
| 2.1.2 耕地后备资源 .....        | 26 |
| 2.1.3 历史遗留与自然灾害损毁地 .....  | 28 |
| 2.1.4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 .....      | 29 |
| 2.1.5 耕地质量等别 .....        | 30 |
| 2.1.6 园林草分等定级 .....       | 31 |
| 2.2 地质及环境.....            | 32 |

|                                               |           |
|-----------------------------------------------|-----------|
| 2.2.1 1:20 万地质图 .....                         | 33        |
| 2.2.2 1:20 万水文地质 .....                        | 33        |
| 2.2.3 1:10 万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 .....                   | 34        |
| 2.2.4 1: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 .....                     | 34        |
| 2.2.5 1:100 万省级矿山地质环境 .....                   | 35        |
| 2.3 地理国情监测 .....                              | 38        |
| <b>3 规划管控类.....</b>                           | <b>41</b> |
| 3.1 三条控制线 .....                               | 41        |
| 3.1.1 永久基本农田 .....                            | 41        |
| 3.1.2 生态保护红线 .....                            | 42        |
| 3.1.3 城镇开发边界 .....                            | 43        |
| 3.2 国土空间规划 .....                              | 44        |
| 3.2.1 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 45        |
| 3.2.2 长株潭城市群国土空间规划 .....                      | 47        |
| 3.2.3 城区范围划定及城市体检评估 .....                     | 48        |
| 3.2.4 省、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 .....                      | 49        |
| 3.3 自然资源行业专项规划 .....                          | 51        |
| 3.3.1 土地整治规划 .....                            | 51        |
| 3.3.2 矿产资源规划 .....                            | 53        |
| 3.3.3 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规划 .....                     | 54        |
| 3.3.4 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                      | 56        |
| 3.3.5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            | 57        |
| <b>湖南省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办法 .....</b>                    | <b>58</b> |
| <b>关于全面推进湖南省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库共享应用的<br/>通知.....</b> | <b>67</b> |

# 1 基础测绘类

## 1.1 测绘基准成果

测绘基准是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等诸方面进行测绘定位的起算依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可提供的测绘基准成果分为大地控制网成果、高程控制网成果、重力点成果等，主要包括湖南省范围内 2000 国家 GNSS 大地控制网、国家水准网成果、大地水准面精化成果（CQG2000），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测绘基准成果情况表

| 成果名称               | 等级      | 坐标系          | 覆盖范围 | 数量(个) | 建设时间(年)   | 备注      |
|--------------------|---------|--------------|------|-------|-----------|---------|
| GNSS 大地控制网         | A、B、C 级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全省   | 593   | 1998-2021 | 大地控制网成果 |
| 国家水准网              | 一、二、三等  |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全省   | 1887  | 1950-2021 | 高程控制网成果 |
| 大地水准面精化成果（CQG2000） | 格网值     |              | 全省   | 16524 | 2005-2006 |         |

### 1.1.1 国家大地控制网成果

2000 国家 GNSS 大地控制网按精度分为 A、B、C 级，省自然资源厅可提供利用的大地控制网成果中 GNSS 点共计 593 个，GNSS 点分布见图 1-1。

### 1.1.2 国家高程控制网成果

高程基准是推算国家统一高程控制网中所有水准高程的起算依据，我国现行高程基准为“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程控制网按控制

等级和施测精度分为一、二、三、四等水准点，是确定地形地物海拔高程的起算数据。

省自然资源厅可提供利用的国家高程控制网成果主要为国家水准网一、二、三等水准点，共 1887 个，湖南省范围国家高程控制网见图 1-2。湖南省似大地水准面成果精度达到厘米级，分辨率为  $2.5' \times 2.5'$ ，范围覆盖全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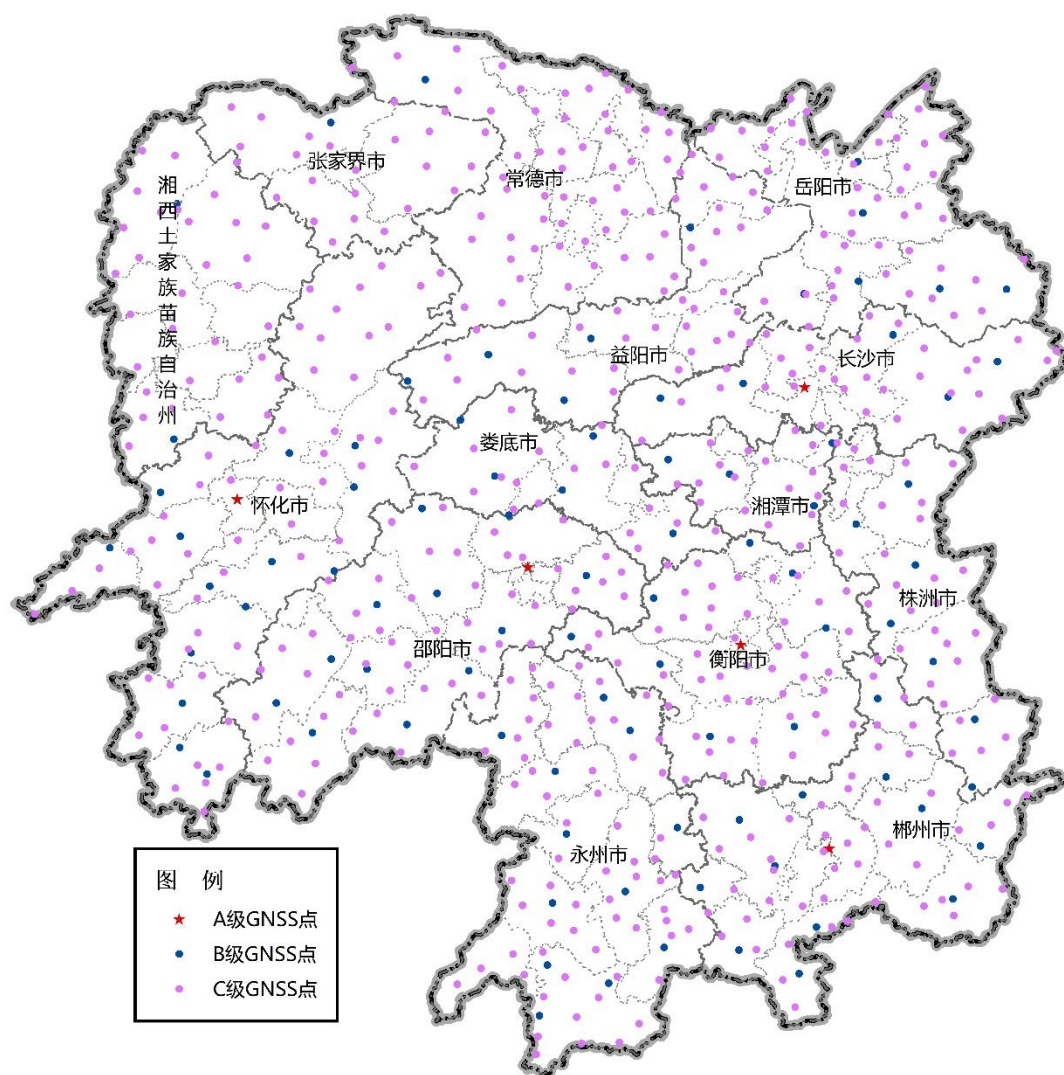


图 1-1 GNSS 大地控制网分布图



图 1-2 高程控制网分布图

### 1.1.3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

湖南省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HNCORS）是湖南省现代测绘基准体系与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HNCORS 可提供实时与准实时的 GPS/GLONASS/北斗等全星座、全频段的卫星观测数据，其数据成果可广泛应用于测绘、地球物理、空间科学等多个学科；HNCORS 通过提供差分改正数，可将 GNSS 定位精度提高到分米、厘米甚至毫米级，广泛应用于国土测绘、资源调查、城市建设等领域。截至 2024 年底，HNCORS 共有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 146 座（包括国家现代测绘基准体系一期工程基准站 12 座，省级基准站 134 座）。同时，接入周边湖北、江西、广东、广西、贵州和重庆边界地区站点，构建了由 193 座基准站组成的区域性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湖南省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HNCORS）分布图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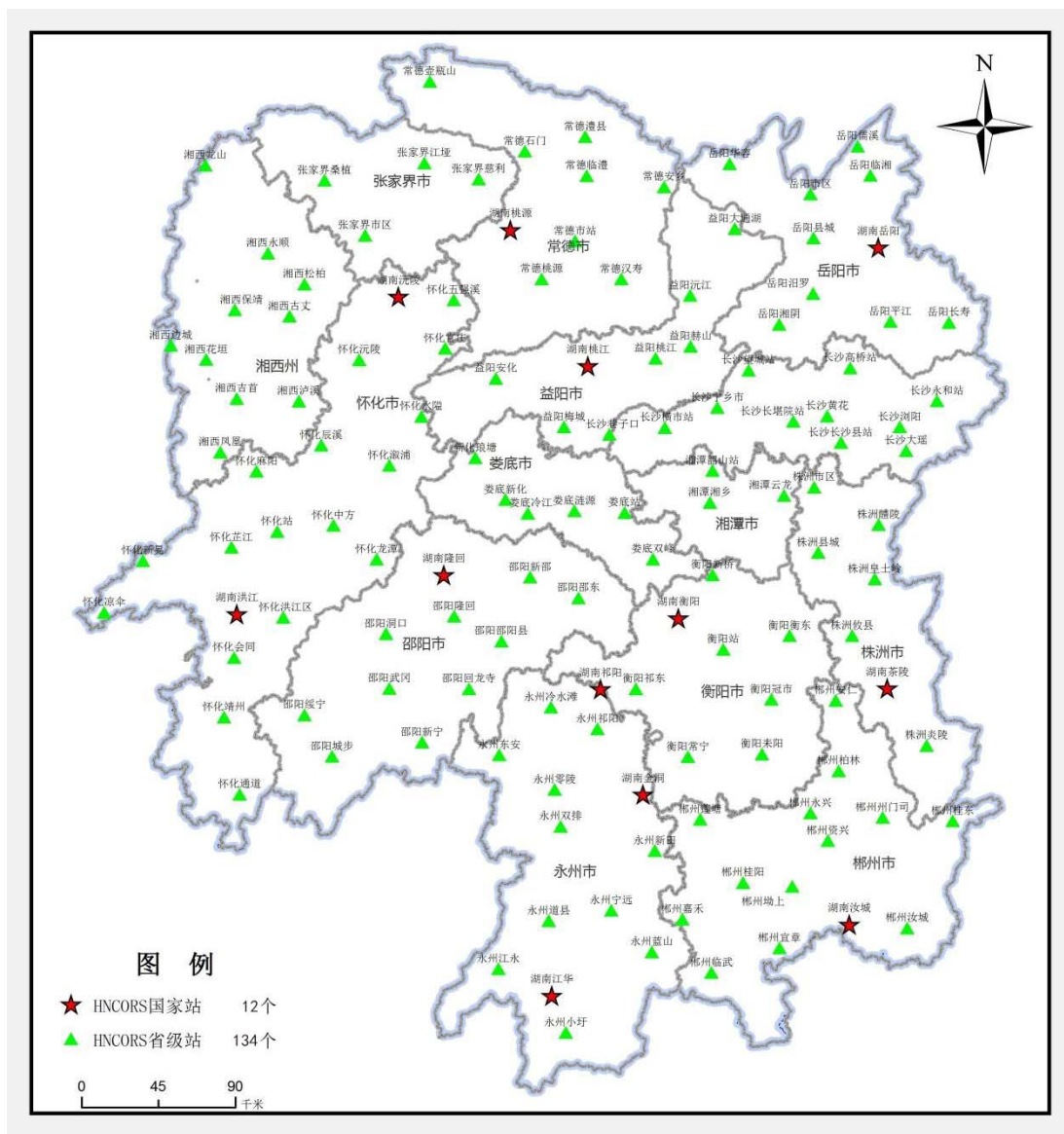


图 1-3 湖南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HNCORS）分布图

## 1.2 遥感影像

遥感影像按照获取载体划分为航空遥感影像和航天遥感影像。航空遥感影像是以飞机作为飞行平台，搭载不同的传感器获取的遥感影像数据。航天遥感影像是以卫星作为平台，搭载不同的传感器获取的遥感影像数据。遥感影像数据是测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的主要数据源，同时可广泛应用于国土空间规划、防灾减灾、交通、水利、国防建设、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领域。

### 1.2.1 航空遥感影像

目前，省自然资源厅现已存档的航空遥感影像成果在我省范围累计覆盖面积约 44 万平方千米，分辨率均优于 0.5 米，影像实现全省覆盖，不同分辨率的航空遥感影像覆盖情况见图 1-4 至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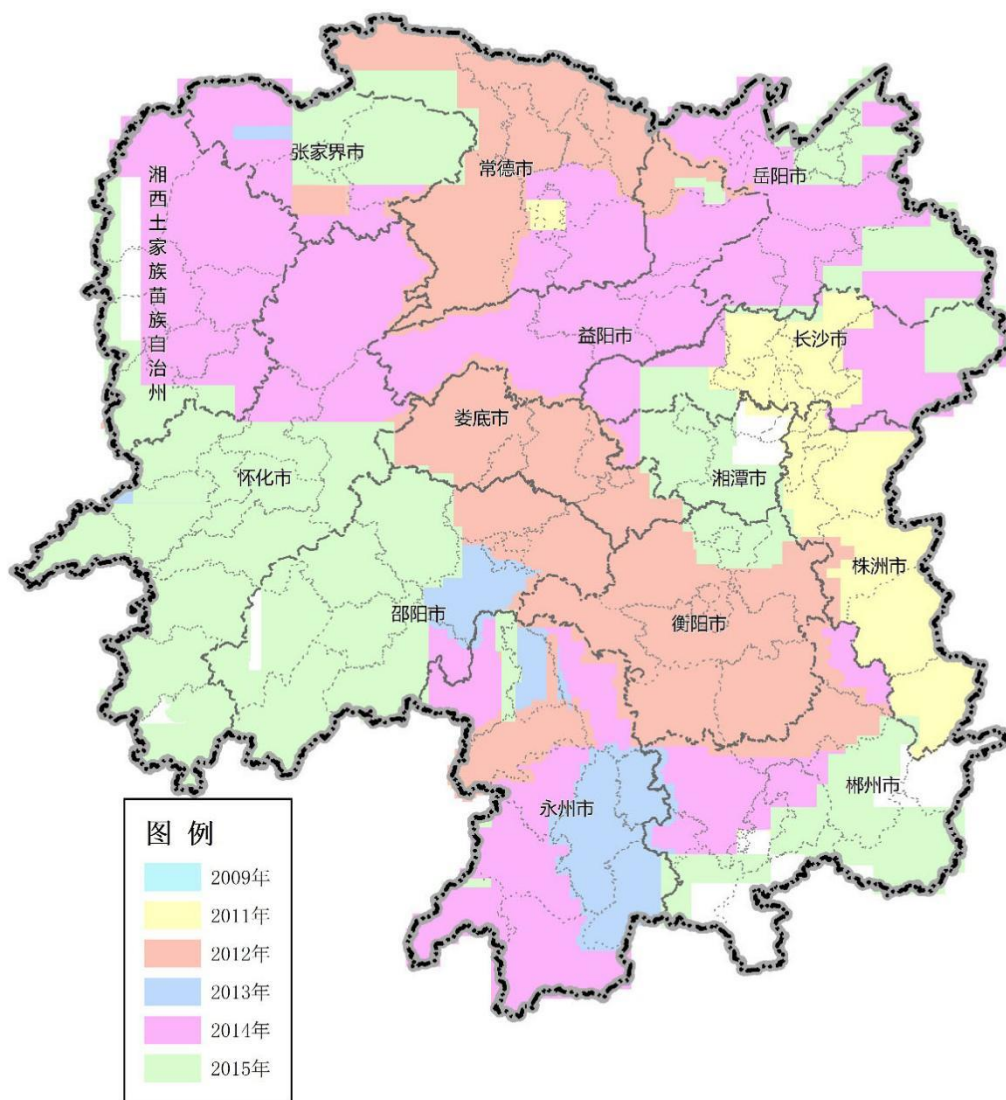


图 1-4 2009-2015 年优于 0.2 米（含）分辨率航空遥感影像覆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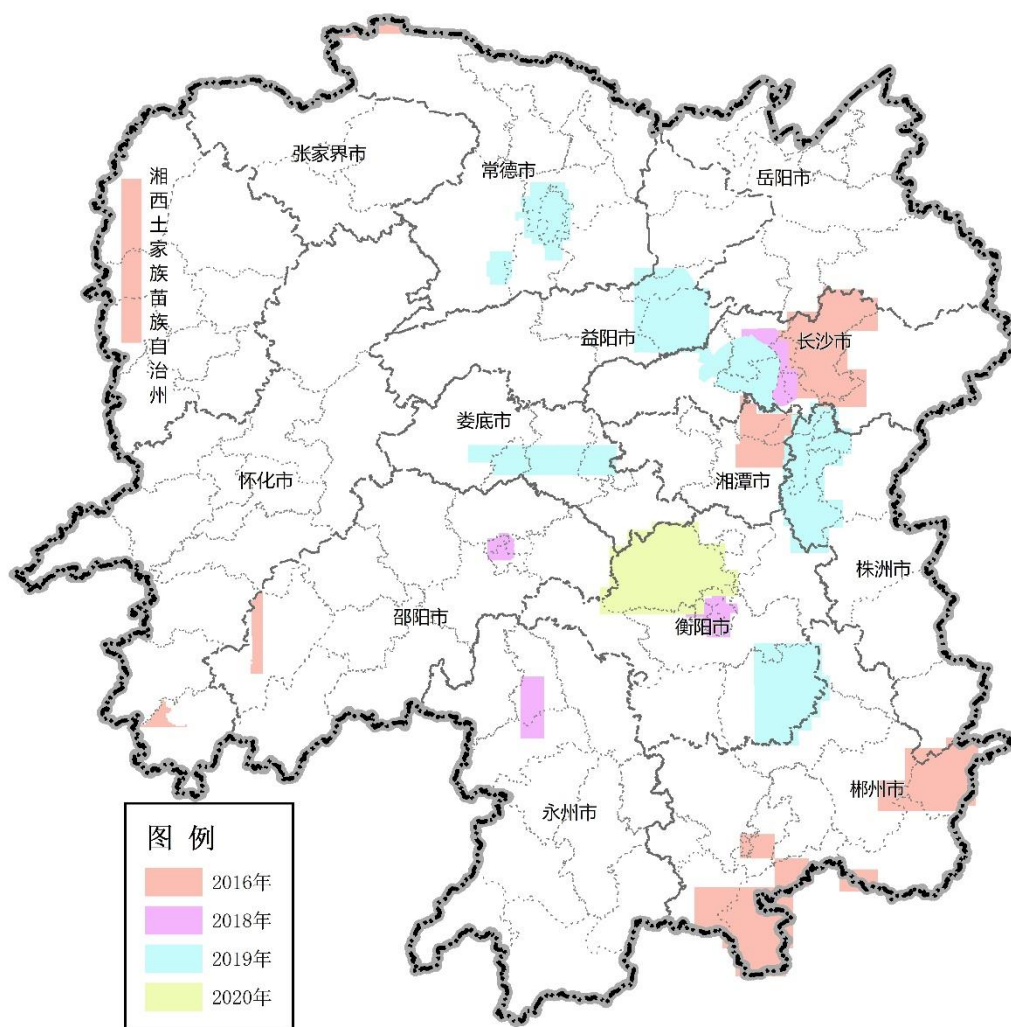


图 1-5 2016-2020 年优于 0.2 米（含）分辨率航空遥感影像覆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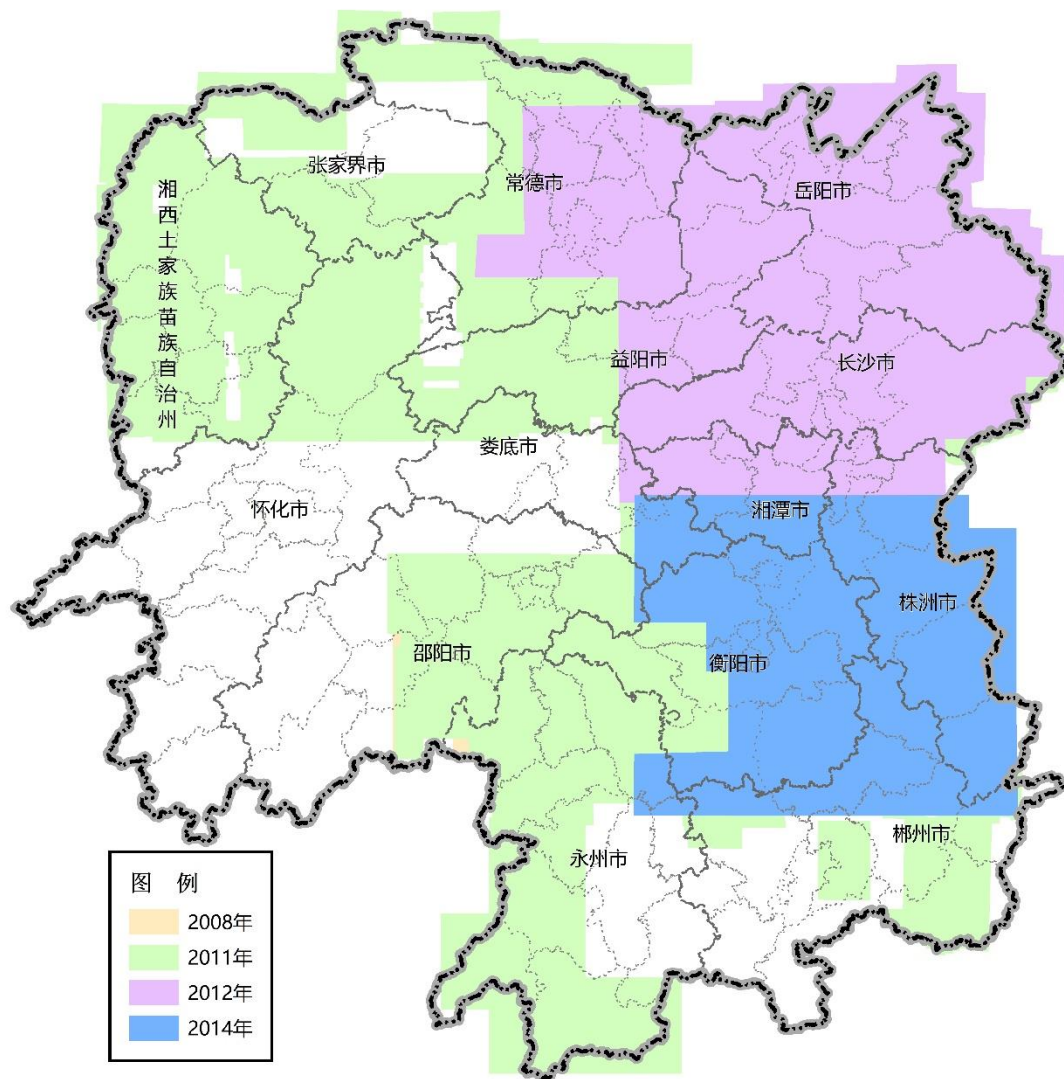


图 1-6 0.2 米-0.5 米（含）分辨率航空遥感影像覆盖图

### 1.2.2 航天遥感影像

航天遥感影像主要有 SPOT 系列、IKONOS、QuickBird、WorldView 系列、GeoEye、Pleiades 及国产卫星高分系列（GF）、天绘系列（TH）和资源三号（ZY3）系列、高景一号、北京二号、珠海一号等传感器获取的影像。目前，省自然资源厅管理的航天遥感影像已实现全省覆盖，分辨率在 0.5 米至 2.5 米之间。

2024 年，省自然资源厅实现了 0.5 米分辨率、1 米分辨率、2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全省覆盖，其中 0.5 米分辨率影像数据每年度覆盖 1 次，1 米分辨率影像数据每季度覆盖 1 次，2 米分辨率影像数据每月更新 1 次（平均每月覆盖全省约 40%）。

现有航天遥感影像成果覆盖情况见表 1-2，不同分辨率的航天遥感影像覆盖情况见图 1-7 至图 1-9。

表 1-2 航天遥感影像情况表

| 分辨率区间<br>(米) | 有效覆盖面积<br>(平方千米) | 覆盖比例<br>(百分比) | 版本          |
|--------------|------------------|---------------|-------------|
| 优于 0.5 (含)   | 41266            | 23            | 2012        |
|              | 36606            | 17.2          | 2013        |
|              | 2807             | 1.3           | 2014        |
|              | 11773            | 8.7           | 2015        |
|              | 34502            | 16.3          | 2016        |
|              | 117178           | 55.2          | 2017        |
|              | 72082            | 34            | 2018        |
|              | 211800           | 100           | 2019 年起每年覆盖 |
| 0.5-1 (含)    | 176284           | 83.1          | 2015        |
|              | 102247           | 48.2          | 2016        |
|              | 100184           | 47.2          | 2017        |
|              | 200824           | 94.7          | 2018        |
|              | 211800           | 100           | 2019 年起每年覆盖 |
| 1-2.5 (含)    | 98662            | 46.4          | 2012        |
|              | 184254           | 86.9          | 2013        |
|              | 204767           | 98.2          | 2014        |
|              | 211865           | 99.8          | 2015        |
|              | 172818           | 81.5          | 2016        |
|              | 201228           | 95            | 2017        |
|              | 211800           | 100           | 2018 年起每年覆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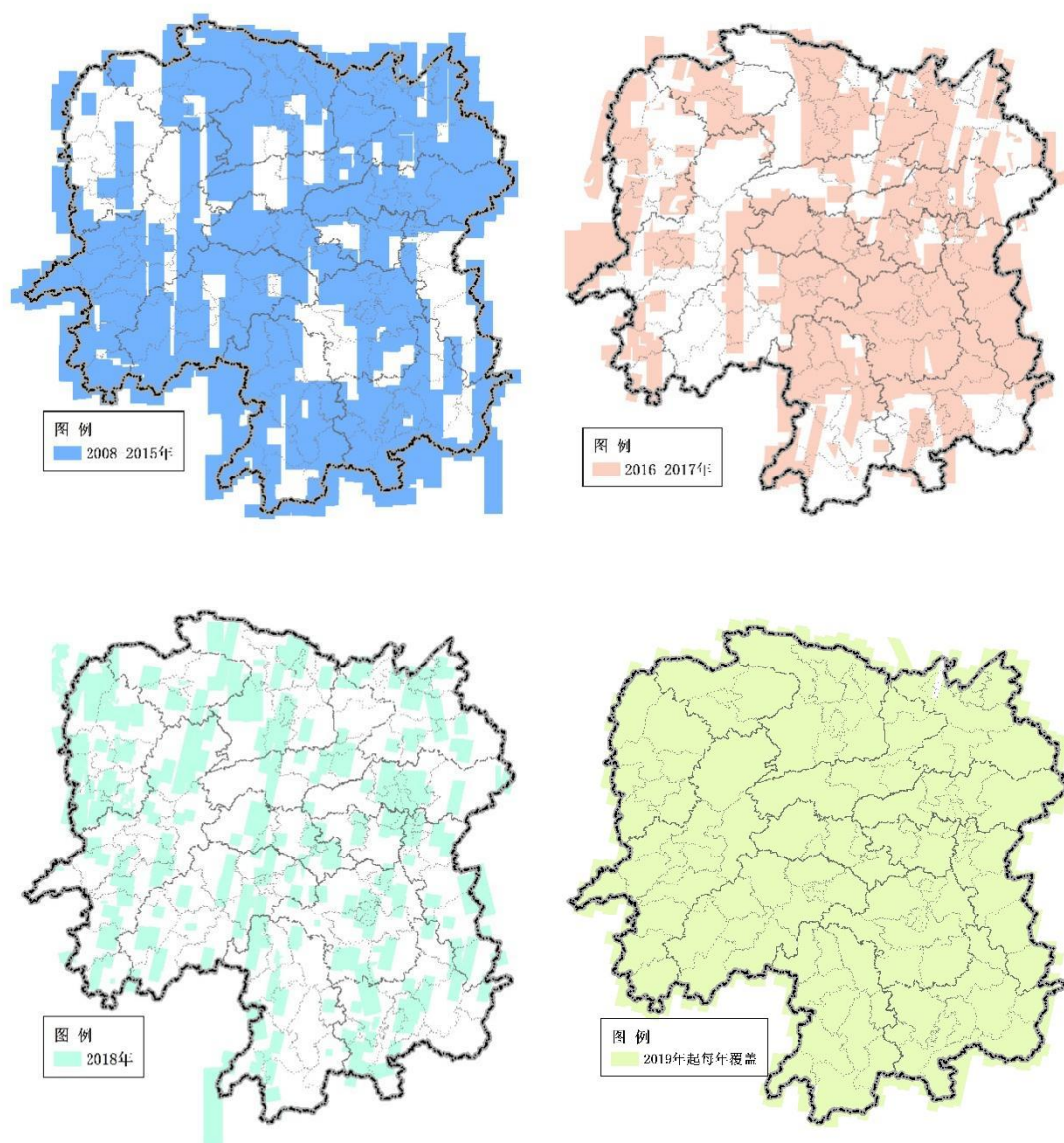


图 1-7 优于 0.5 米（含）分辨率航天遥感影像覆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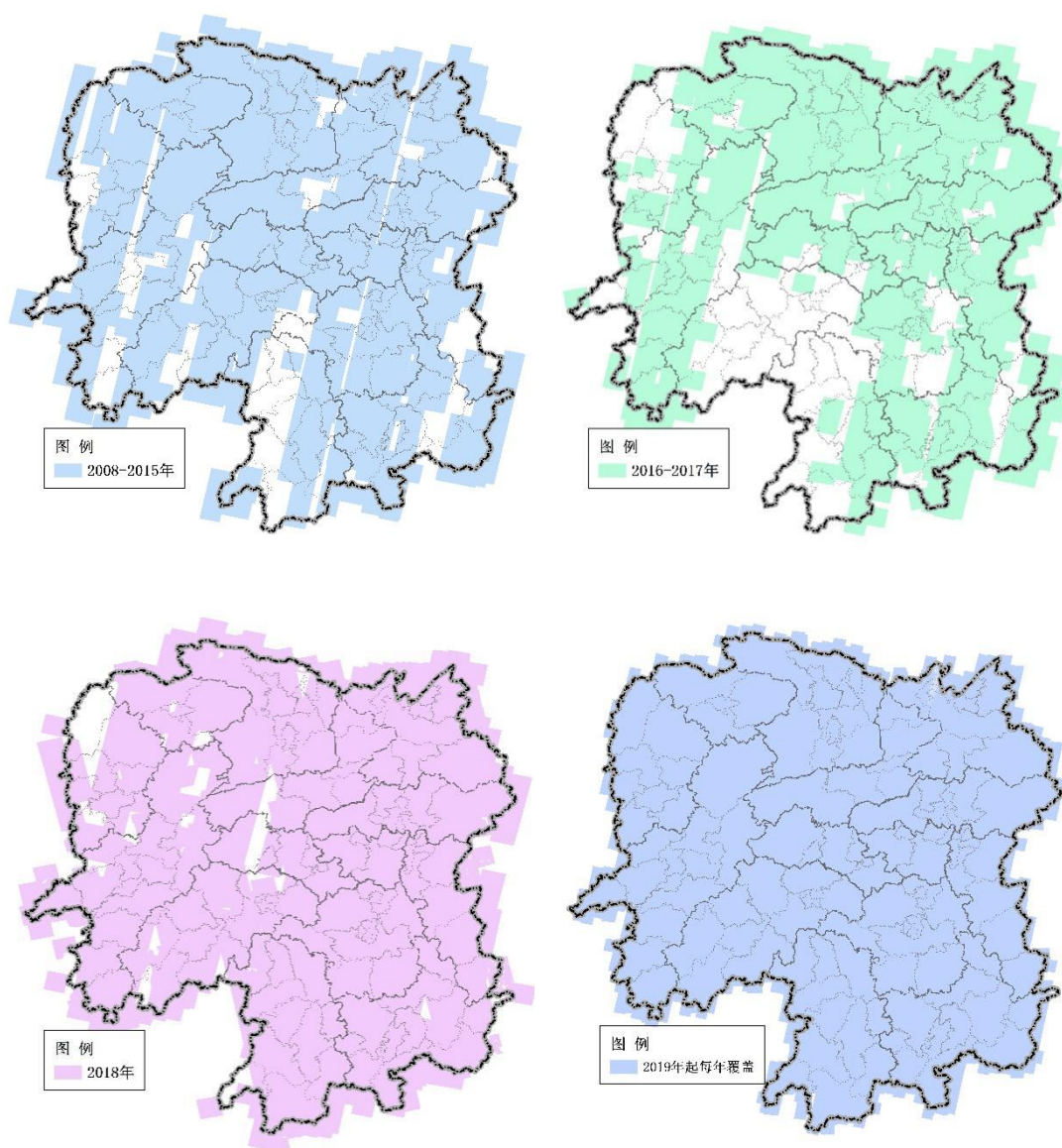


图 1-8 0.5 米-1 米（含）分辨率航天遥感影像覆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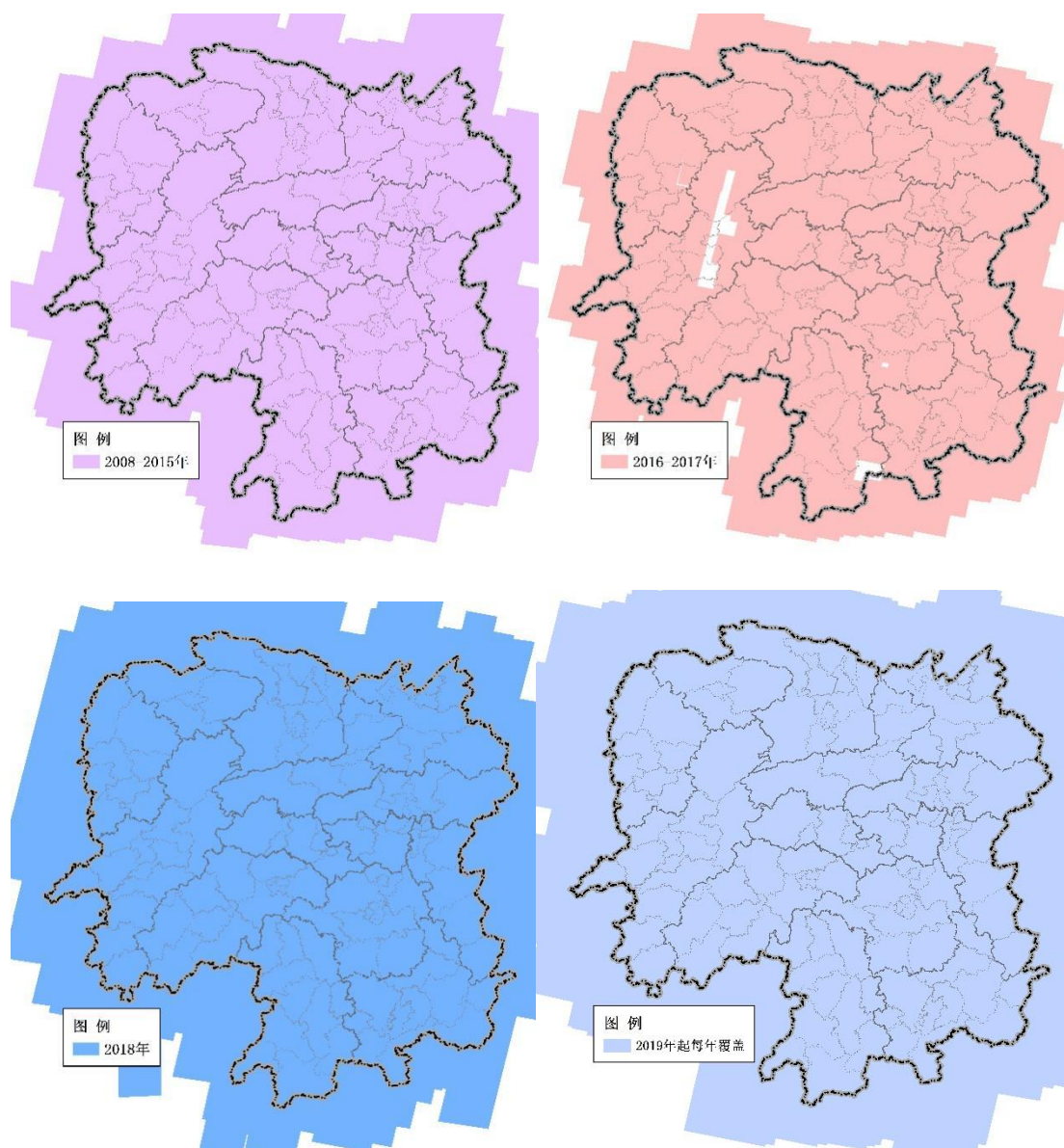


图 1-9 1 米-2.5 米（含）分辨率航天遥感影像覆盖图

## 1.3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主要包括矢量地形要素数据（DLG）、数字高程模型（DEM）、数字表面模型（DSM）、数字正射影像（DOM）、数字栅格地图（DRG）几种类型，比例尺从 1:2 千至 1:100 万不等。

### 1.3.1 矢量地形要素数据（DLG）

矢量地形要素数据（DLG）是以点、线、面形式或地图特定图形符号形式表达地形要素的地理信息矢量数据集，包括定位基础、水系、居民地及设施、交通、管线、境界与政区、地貌、植被与土质、地名 9 个大类，且保存要素空间关系和相关属性信息。

省自然资源厅现有 DLG 数据比例尺从 1:500 至 1:100 万不等，其中 1:1 万、1:5 万比例尺更新频率为每年 1 次，1:500 比例尺数据的覆盖面积为 7436.58 平方公里。DLG 数据示意图见图 1-10，DLG 数据情况见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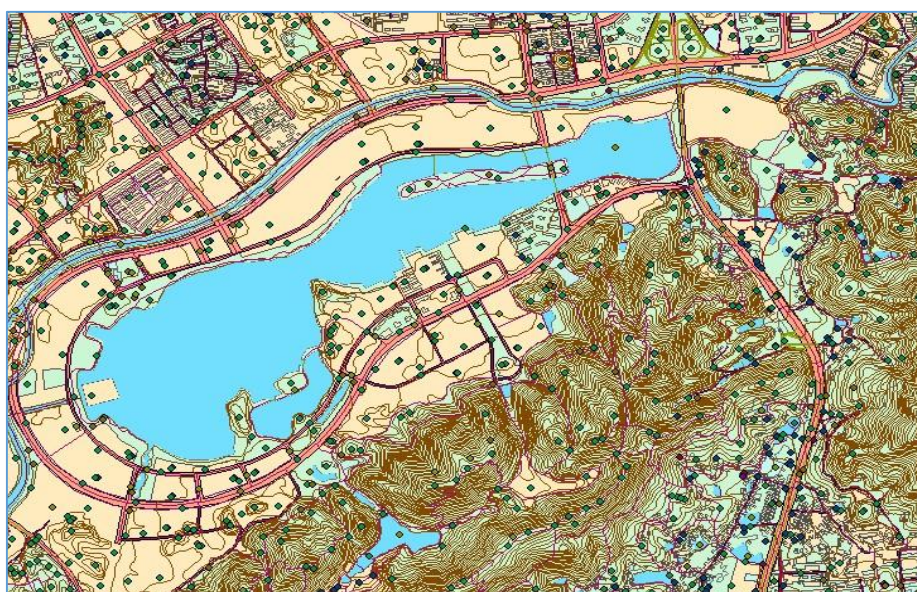


图 1-10 DLG 数据示意图

表 1-3 DLG 数据情况表

| 成果名称        | 覆盖范围    | 坐标系          | 数据格式 | 版本          |
|-------------|---------|--------------|------|-------------|
| 1:500DLG    | 城镇开发边界内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GDB  | 2019-2021   |
| 1:2 千 DLG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GDB  | 2016        |
| 1:1 万 DLG   | 93%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MDB  | 2010-2015   |
|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MDB  | 2016-2017   |
|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GDB  | 2018 年起每年一版 |
| 1:5 万 DLG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MDB  | 2011        |
|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GDB  | 2013        |
|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GDB  | 2015 年起每年一版 |
| 1:25 万 DLG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GDB  | 2017 年起每年一版 |
| 1:100 万 DLG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GDB  | 2017 公众版    |

### 1.3.2 数字高程模型（DEM）

数字高程模型（DEM）是通过规则格网点描述地面高程信息的数据集，用于反映区域地貌形态的空间分布，描述坡度、坡向等地形特征，可应用于城市规划、电力建设选址等项目中。

省自然资源厅现有 1:1 万、1:5 万、1:25 万三种基本比例尺分幅 DEM 数据，数据具体情况见表 1-4，示意图见图 1-11。

表 1-4 DEM 数据情况表

| 成果名称         | 覆盖范围 | 坐标系          | 格网间距(米) | 数据格式 | 版本        |
|--------------|------|--------------|---------|------|-----------|
| 1:1 万 DEM    | 78%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5,5     | GRID | 2010-2015 |
|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2     | GRID | 2014      |
| 1:1 万高精度 DEM | 95%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2     | GRID | 2016-2021 |
| 1:5 万 DEM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10,10   | GRID | 2020      |
| 1:25 万 DEM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100,100 | GRID | 20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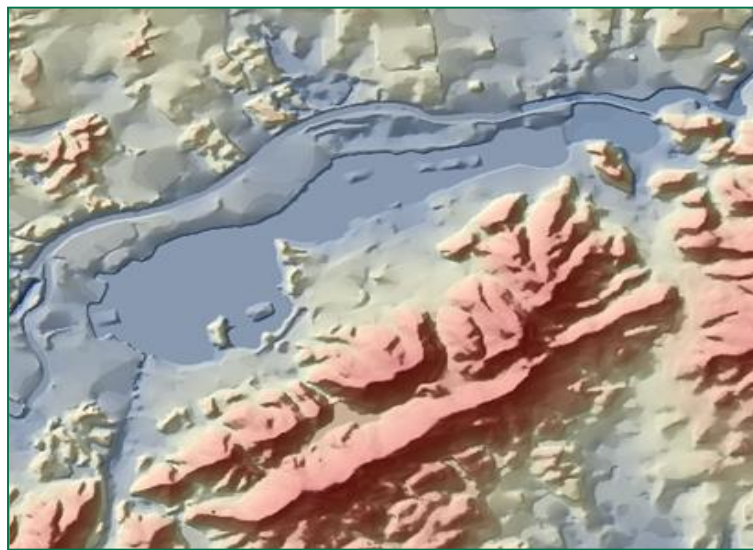


图 1-11 DEM 数据示意图

### 1.3.3 数字表面模型（DSM）

数字表面模型（DSM）是指包含了地表建筑物、桥梁和树木等高度的地面高程模型。DSM 在 DEM 的基础上，进一步涵盖了除地面以外的其他地表信息的高程，适用于一些对建筑物高度有需求的领域。

省自然资源厅现有 DSM 数据有 2019 版、2021 版和 2022 版，数据均以分幅形式存储。2019 版 DSM 数据分幅比例尺为 1:5 万,数据范围覆盖全省;2021 版 DSM 数据分幅比例尺为 1:1 万,覆盖全省约 70% 范围;2022 版 DSM 数据分幅比例尺为 1:1 万,覆盖全省约 50% 范围。

### 1.3.4 数字正射影像（DOM）

数字正射影像（DOM）是用栅格数据形式存储的、具有正射投影性质的遥感影像数据，它是利用数字高程模型对航空或航天遥感影像像元逐个进行投影差改正，按影像镶嵌后，根据图幅或行政区范围裁剪生成的影像数据，可应用于土地利用、城市规划、地形图修测、三维景观模型制作、地物要素采集等方面。

省自然资源厅 DOM 数据有分幅、分景、分县三种存储形式，分幅数据比例尺从 1:2 千至 1:5 万不等。DOM 数据基本情况见表 1-5，示意图见图 1-12。

表 1-5 DOM 数据情况表

| 成果名称        | 覆盖范围 | 坐标系          | 分辨率（米） | 数据格式        | 项目名称  | 影像获取时间                |
|-------------|------|--------------|--------|-------------|-------|-----------------------|
| 1:1 千 DOM   | 0.8%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0.1    | TIF         | 基础测绘  | 2018                  |
| 1:2 千 DOM   | 97%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0.2    | TIF         | 不动产登记 | 2012-2016             |
|             | 6%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0.2    | TIF         | 影像统筹  | 2018-2020             |
| 1:5 千 DOM   | 4%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0.5    | TIF         | 基础测绘  | 2018                  |
|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0.5    | TIF         | 影像统筹  | 2019 年起<br>每年一版       |
| 1:1 万 DOM   | 93%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0.5    | TIF         | 基础测绘  | 2010-2015             |
|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0.5-1  | TIF         | 基础测绘  | 2016-2017             |
|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0.5-2  | IMG         | 基础测绘  | 2018 年起<br>每年一版       |
|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1      | TIF         | 影像统筹  | 2018                  |
|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1      | TIF、<br>IMG | 影像统筹  | 2019 年起<br>每季度一版      |
| 1:2.5 万 DOM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      | TIF         | 基础测绘  | 2017                  |
|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      | TIF         | 影像统筹  | 2018                  |
|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      | TIF         | 影像统筹  | 2019 年、2020<br>年每季度一版 |
|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      | TIF         | 影像统筹  | 2021 年起平均每<br>月覆盖 40% |
|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0.5-2  | TIF、<br>IMG | 地理国情  | 2015 年起<br>每年一版       |
|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1-5    | IMG         | 国土调查  | 2009 年起<br>每年一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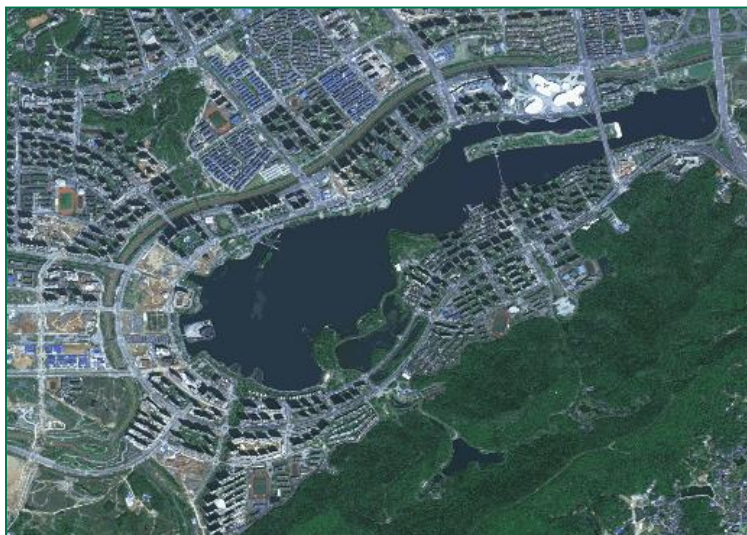


图 1-12 DOM 数据示意图

### 1.3.5 数字栅格地图（DRG）

数字栅格地图（DRG）是指以栅格数据形式表达地形要素的地理信息数据集。DRG 可由矢量数据格式的数字线划图转换后形成，也可由模拟地形图经扫描、几何纠正及色彩归化后形成，其在内容、几何精度和色彩上与地形图保持一致。

省自然资源厅现有 1:1 万、1:5 万、1:25 万基本比例尺 DRG 成果 16349 幅，具体情况见表 1-6，DRG 数据示意图见图 1-13。从 2018 年开始，省自然资源厅不再组织统一生产 DRG 数据，今后将按需制作和提供。

表 1-6 DRG 数据情况表

| 成果名称       | 覆盖范围 | 坐标系          | 数据格式 | 版本        |
|------------|------|--------------|------|-----------|
| 1:1 万 DRG  | 93%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TIF  | 2010-2015 |
|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TIF  | 2016-2017 |
| 1:5 万 DRG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JPG  | 2015      |
| 1:25 万 DRG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JPG  | 20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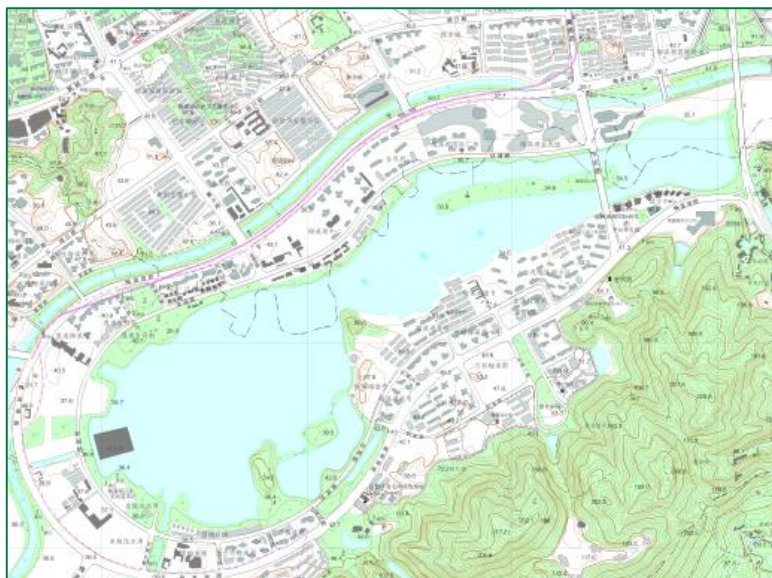


图 1-13 DRG 数据示意图

## 1.4 馆藏测绘档案资料

省自然资源厅对各类测绘档案进行统一管理，档案馆收集、接收了各种类型的测绘档案资料，门类丰富、时间跨度长、载体类型多样。保存的档案资料除了传统的纸质档案、胶片档案和数据档案外，还保存有薄膜图、锌板图、刻膜图等多种载体和形态的档案资料。

馆藏现存民国时期地图档案 1321 幅 2017 张，包含 1:10 万，1:5 万，1:2.5 万三种比例尺，时间跨度为 1911 年-1949 年，是测绘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馆藏的一大特色。该档案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的行政区划、地形地貌、山川关隘等，具有丰富的历史研究价值。经 2006 年修复后保存完好，已被省文物局专家鉴定为文物。

馆藏有大地测量档案 1317 卷 4829 件，航空摄影测量底片及扫描件 1590 卷 253298 张，系列比例尺地形图 149 卷 26688 张，各比例尺二底图 179 卷 17497 张，原版图 129 卷 10960 张，其他测绘管理相关档案 501 卷 3991 件等。此外，通过不断地收集，积累了相当数量的

各省市专题地图，图集档案等。省自然资源厅保存的系列比例尺纸质地形图情况见表 1-7。

表 1-7 系列比例尺纸质地形图成果

| 成果名称       | 覆盖范围 | 坐标系                                | 生产（出版）年代      | 备注    |
|------------|------|------------------------------------|---------------|-------|
| 1:1 万地形图   | 全省   | 1954 北京/1980 西安坐标系<br>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1962 年-2015 年 | 彩图/素图 |
| 1:5 万地形图   | 全省   | 1954 北京/1980 西安坐标系                 | 1960 年-2015 年 | 彩图    |
| 1:10 万地形图  | 全省   | 1954 北京坐标系                         | 1956 年-1979 年 | 彩图    |
| 1:25 万地形图  | 全省   | 1954 北京坐标系                         | 1986 年-1988 年 | 彩图/素图 |
| 1:50 万地形图  | 全省   | 1954 北京坐标系                         | 1951 年-1992 年 | 彩图    |
| 1:100 万地形图 | 全省   | 未知                                 | 1985 年        | 彩图    |

2 现状调查类

2.1 土地现状类

土地现状类数据主要包括国土调查、耕地后备资源、历史遗留与自然灾害损毁地、耕地质量等别等专题数据，具体见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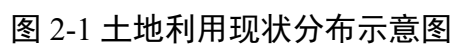
表 2-1 土地现状类数据情况表

| 成果名称            | 覆盖范围   | 坐标系          | 数据格式     | 版本              |
|-----------------|--------|--------------|----------|-----------------|
| 国土调查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WT;WL;WP | 2005            |
|                 |        |              | MDB      | 2009-2018 年每年一版 |
|                 |        |              | GDB      | 2019 年起每年一版     |
| 耕地后备资源          | 113 个县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HDF      | 2011            |
|                 | 118 个县 |              | HDF      | 2014            |
|                 | 全省     |              | GDB      | 2022            |
|                 | 全省     |              | GDB      | 2023            |
| 历史遗留与自然灾害损毁土地调查 | 115 个县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HDF      | 2012            |
|                 | 92 个县  |              | HDF      | 2015            |
|                 | 117 县  |              | GDB      | 2021            |
|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GDB      | 2019            |
|                 |        |              | GDB      | 2020            |
|                 |        |              | GDB      | 2021            |
|                 |        |              | GDB      | 2022            |
|                 |        |              | GDB      | 2023            |
| 耕地质量等别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SHP      | 2013            |
|                 |        |              | MDB      | 2014            |
|                 |        |              | MDB      | 2015            |
|                 |        |              | MDB      | 2016            |
|                 |        |              | GDB      | 2017            |
|                 |        |              | GDB      | 2018            |
| 园林草分等定级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SHP      | 2023            |
|                 |        |              | SHP      | 2024            |

### 2.1.1 国土调查

国土调查数据是通过全国国土调查而获得的土地利用、土地权属、土地变化情况的数据库，包括土地的现状分类、面积、分布及土地权属等状况。

国土调查数据包括第一次土地详查数据、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以及各年度变更调查数据。数据版本包括 2005 年、2009 年-2023 年共 16 个年份，均以县级行政区为建库单位，覆盖全省。其中，2005 年原始建库采用 1954 北京坐标系，2009 年至 2017 年原始建库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现已全部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2018 年以后原始建库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全省土地利用现状分布示意图见图 2-1。



### 2.1.2 耕地后备资源

耕地后备资源数据是以国家下发的其他草地、沙地、裸土地和省级下发的果园、茶园、其他园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坑塘水面（废弃）、采矿用地（废弃）共十类图斑为调查对象，开展的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所获得成果。

目前，省厅现有的耕地后备资源数据有 2011 年、2014 年、2022 年、2023 年四个版本。数据主要包括耕地后备资源图斑、土层样点数据等，记录了耕地后备资源图斑的编号、地类、权属、位置、面积、质量等级以及土层样点编号、厚度等信息，并附有现场情况照片。数据以县级行政区为建库单位，比例尺为 1:1 万，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现已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2011 年版本覆盖全省 113 个县市区，2014 年版本覆盖全省 118 个县市区，2022、2023 年版本覆盖全省。耕地后备资源分布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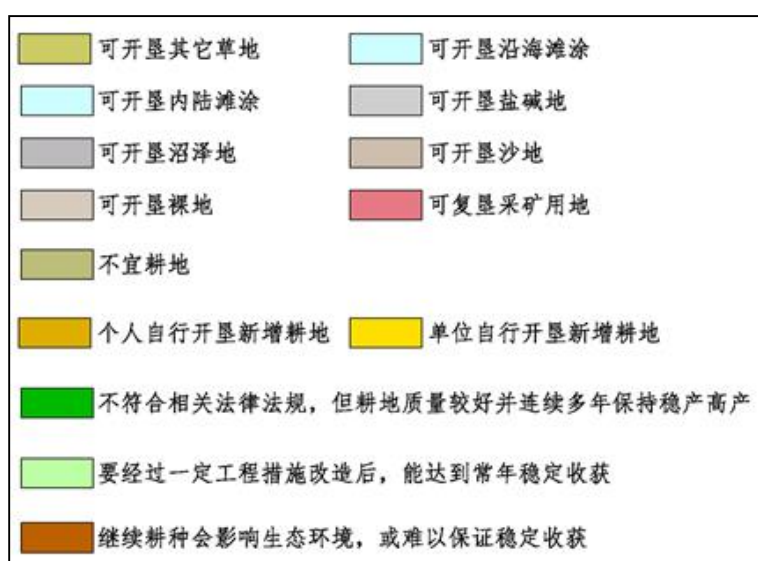


图 2-2 耕地后备资源分布示意图

### 2.1.3 历史遗留与自然灾害损毁地

历史遗留与自然灾害损毁地数据主要包括损毁土地地块数据等，记录了损毁地块的图斑编号、损毁前地类、现状地类、权属、位置、面积、损毁类型、等级、复垦方向等信息。

目前，省厅现有的历史遗留与自然灾害损毁地数据有 2012 年、2015 年、2021 年三个版本。数据库以县级行政区为建库单位，比例尺为 1:1 万，2012 年、2015 年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现已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2021 年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2012 年版数据覆盖全省 115 个县市区；2015 年对 2012 年版数据中的 92 个县市区进行了更新，其它县市区数据不变；2021 年版数据是在 2015 年数据基础上，进行了更新调查，涉及 117 个县市区。数据示意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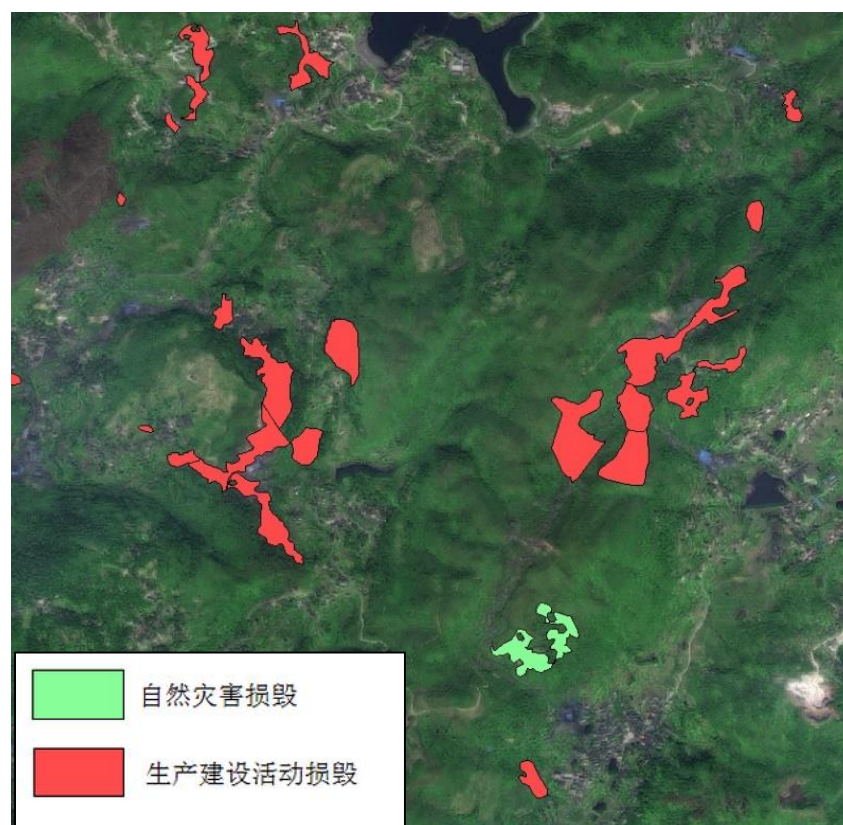


图 2-3 历史遗留与自然灾害损毁地示意图

#### 2.1.4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是第三次国土调查的一项专项调查，以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和标注恢复属性地类图斑为分类单元，查清了自然地理格局、地形条件、土壤条件、生态环境条件、作物熟制和耕地利用现状等 6 个层面 10 项指标状况，为生态文明建设，开展耕地“三位一体”管理与保护提供了重要支撑。

为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现状变化及耕地质量建设引起的耕地质量变化情况，保持耕地质量分类数据的现势性，我省积极开展了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以县级行政区为建库单位，比例尺为 1:1 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覆盖全省，包括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五个版本。数据示意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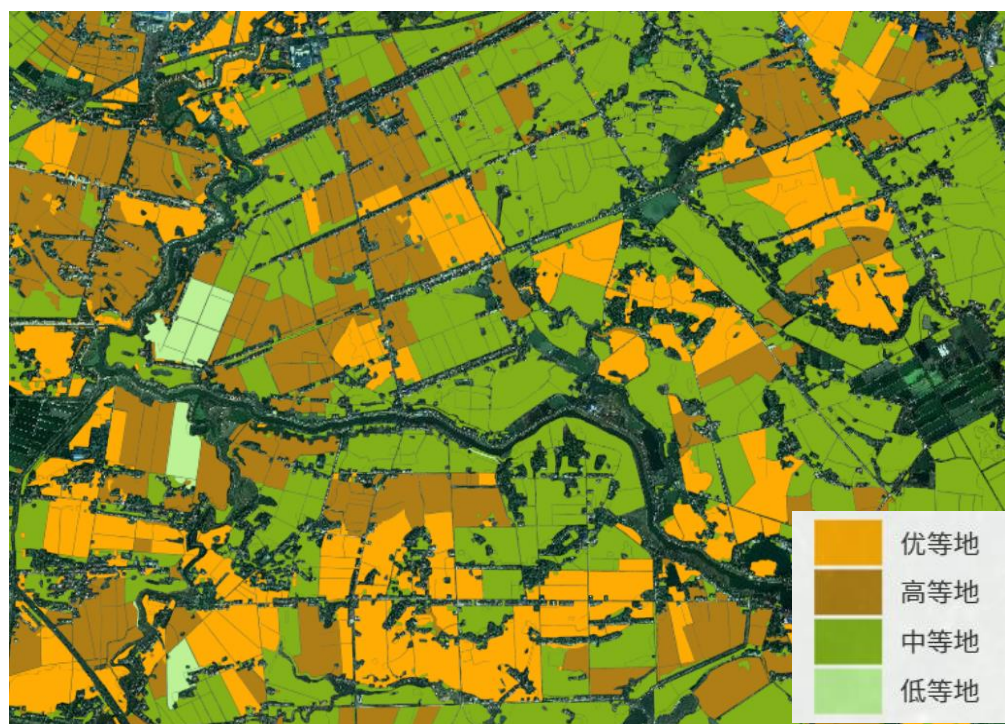


图 2-4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示意图

### 2.1.5 耕地质量等别

评定土地等级是法律赋予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耕地质量等别成果是在第二次土地调查及其变更调查的基础上，调查掌握了全省耕地图斑的质量等别情况及其变化情况。耕地质量等别成果主要包括每块耕地图斑的国家自然等别、国家利用等别、国家经济等别等信息，能反映耕地现状及耕地质量建设引起的耕地质量等别变化情况，可服务于土地管理的日常工作，并为制定相关的耕地保护政策提供依据。

耕地质量等别成果以县级行政区为建库单位，比例尺为 1:1 万，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现已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覆盖全省，包括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 年六个年度版本。数据示意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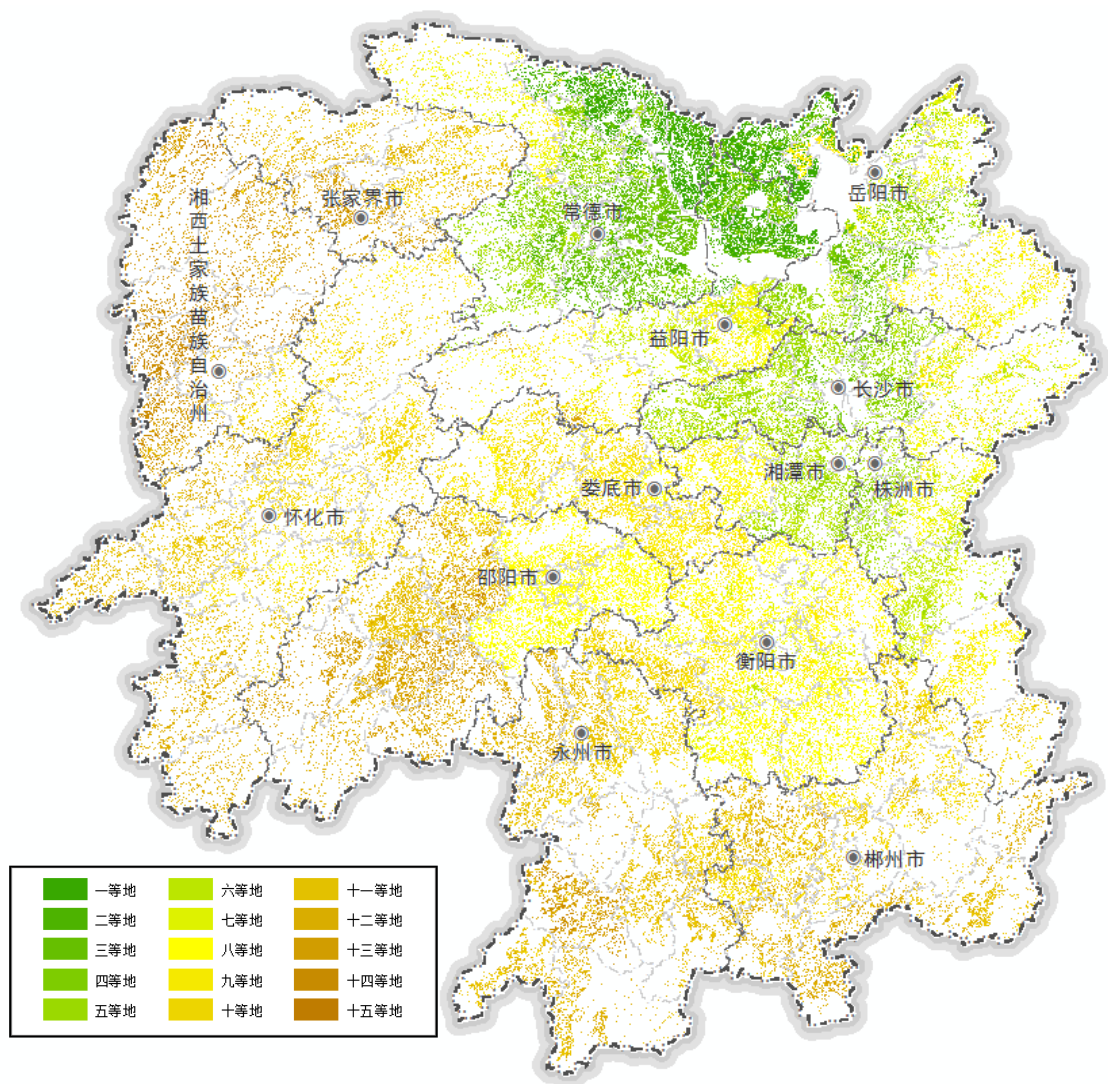


图 2-5 耕地质量等别示意图

### 2.1.6 园林草分等定级

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保障性工作，是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重要手段，是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的关键环节。成果可为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优化自然资源配置、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实施生态保护补偿、确定各类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线提供基本的量化依据。

目前我省已形成了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成果及基准地价成

果，以县级行政区为建库单位，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覆盖全省，省级园地分等数据示意图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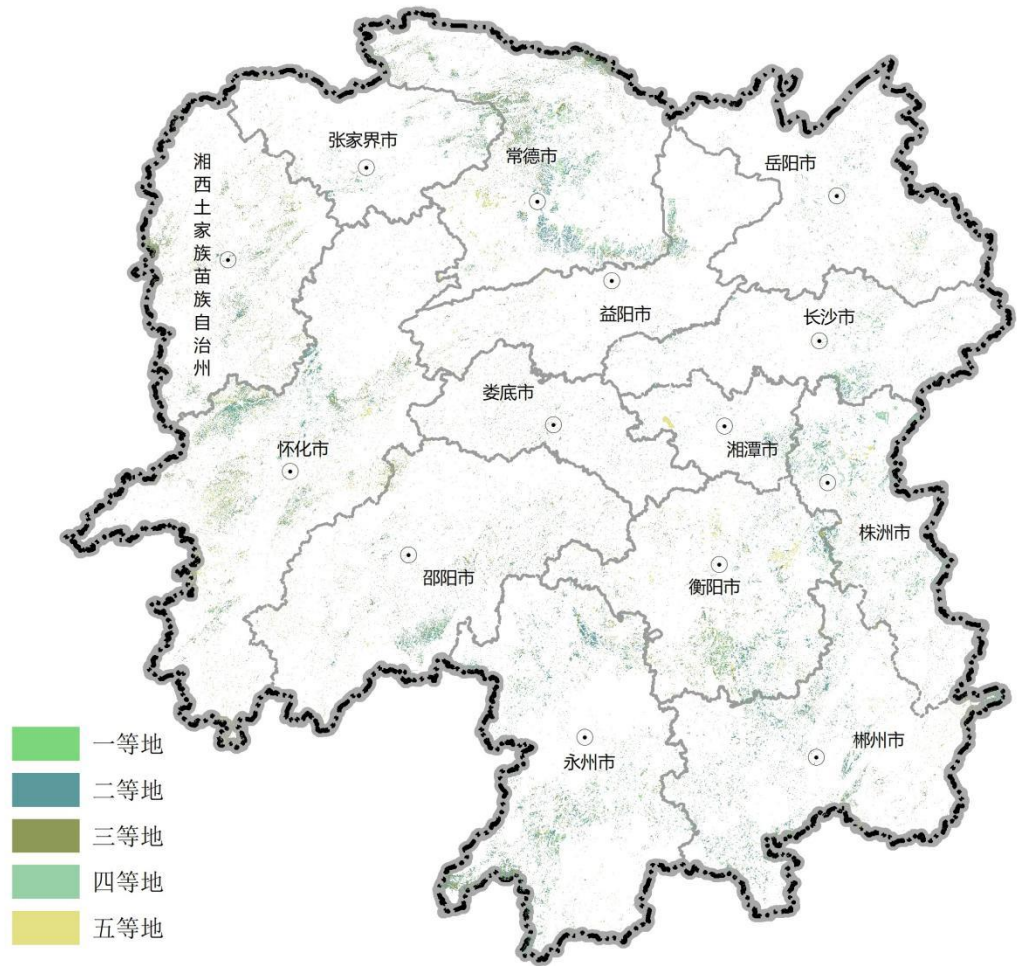


图 2-6 园地分等数据示意图

2.2 地质及环境

目前，省厅已有的地质及环境类数据主要包括 1:20 万地质图、1:20 万水文地质、1:10 万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1: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1:100 万省级矿山地质环境等数据，各类数据原始坐标系为 1954 北京坐标系或 1980 西安坐标系，现已全部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具体见表 2-2。

表 2-2 地质与环境类数据情况表

| 成果名称            | 覆盖范围   | 比例尺     | 坐标系          | 数据格式     | 版本        |
|-----------------|--------|---------|--------------|----------|-----------|
| 1:20 万地质图       | 全省     | 1:20 万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HDF      | 2001      |
| 1:20 万水文地质      | 全省     | 1:20 万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HDF      | 2003      |
| 1:10 万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 | 84 个县  | 1:10 万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WT;WL;WP | 2001-2010 |
| 1: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   | 122 个县 | 1:5 万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GDB      | 2020      |
| 1:100 万省级矿山地质环境 | 全省     | 1:100 万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WT;WL;WP | 2008      |

### 2.2.1 1:20 万地质图

地质图空间数据是基于我国实测的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成果完成的基础地质空间数据库，是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基础地质研究、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评价、国民经济建设、制定区域规划、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地质环境提供有效的信息。

省厅现有的 1:20 万地质图按标准分幅进行编制，覆盖全省，共 47 幅，原始建库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现已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地质图空间数据主要包括地层、侵入岩、脉岩、构造变形带、水系、火山岩岩性、围岩蚀变带、混合岩化带、断层等内容。

### 2.2.2 1:20 万水文地质

水文地质数据是通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工作形成的水文地质基础信息，是反映区域水文地质调查成果的数据，以反映水文地质基础特征为重点。

省厅现有 1:20 万水文地质数据按标准分幅进行编制,覆盖全省,共 47 幅,原始建库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现已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水文地质数据主要包括地质底图、地下类型、地下水富水性、地下水水质、水文地质特征点等内容。

### 2.2.3 1:10 万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

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数据是为查明我国地质灾害隐患,划定地质灾害易发区,有计划地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建立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减少灾害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开展市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而获得的数据。

1:10 万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数据以县级行政区为建库单位,时间为 2001-2010 年,原始建库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现已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覆盖全省 84 个县市区。主要包括基础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岩组、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防治规划分区等内容。全省易发程度分区见图 2-7。

### 2.2.4 1: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

1: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数据以县级行政区为建库单位,时间为 2020 年,原始建库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现已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覆盖全省 122 个县市区。主要包括易发程度分区、危险程度分区、地质灾害点三层,全省易发程度分区示意图见图 2-8。

### 2.2.5 1:100 万省级矿山地质环境

为了满足对矿山地质环境监督、管理、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需要，掌握矿山地质环境现状，我省于 2008 年开展了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评价工作。通过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调查，摸清了全省矿山地质环境现状，查明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类型、分布、危害程度，分析其产生原因、变化趋势，评价其经济损失、环境影响及潜在危害，综合评价矿山地质环境质量状况，建立了省级矿山地质环境基础数据库。

省厅现有 1:100 万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数据以全省为建库单位，原始数据为 1954 北京坐标系，另有转换 1980 西安坐标系和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版本。矿山地质环境数据主要包括基础地质信息、矿山地质环境现状、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分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整治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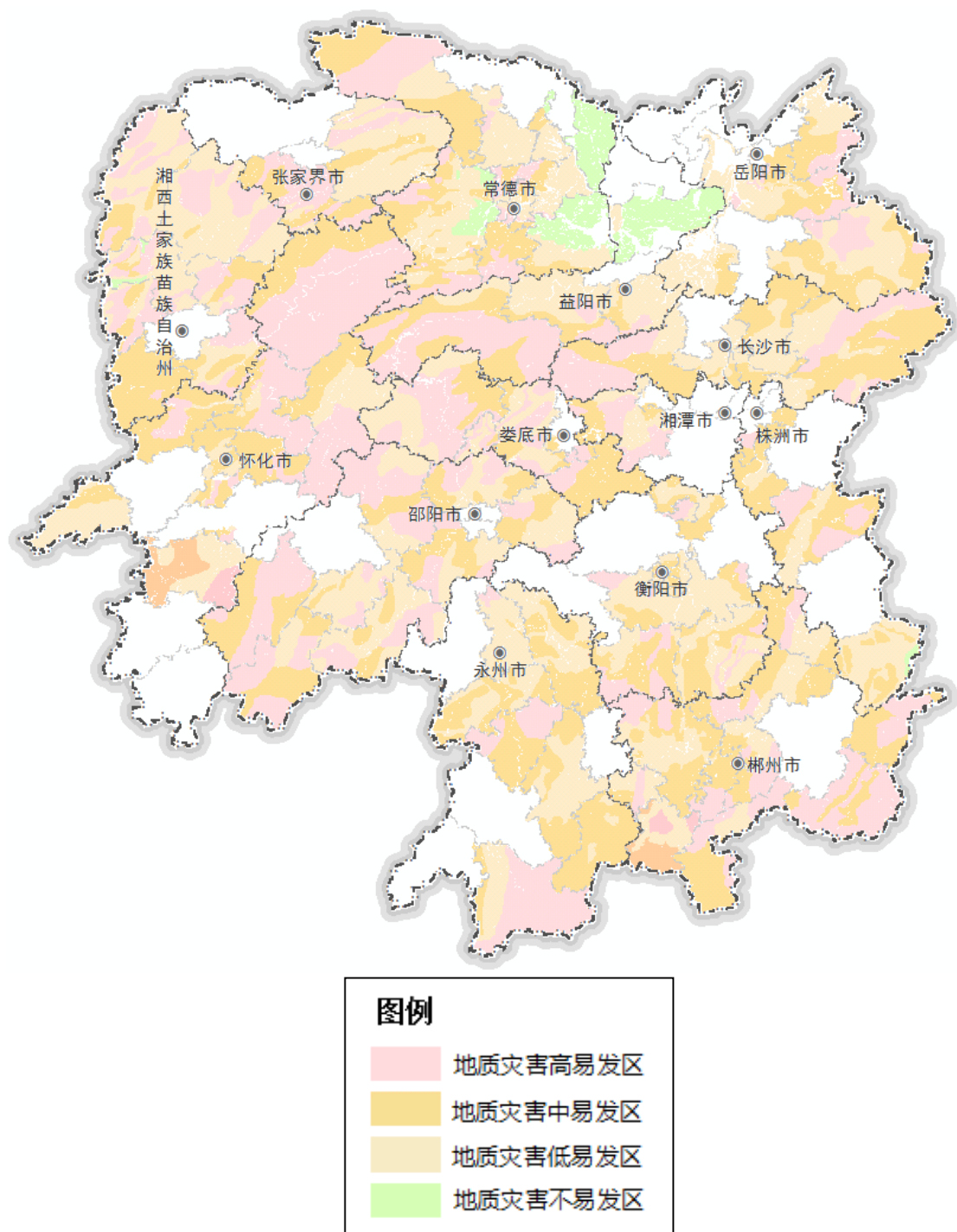


图 2-7 1:10 万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易发程度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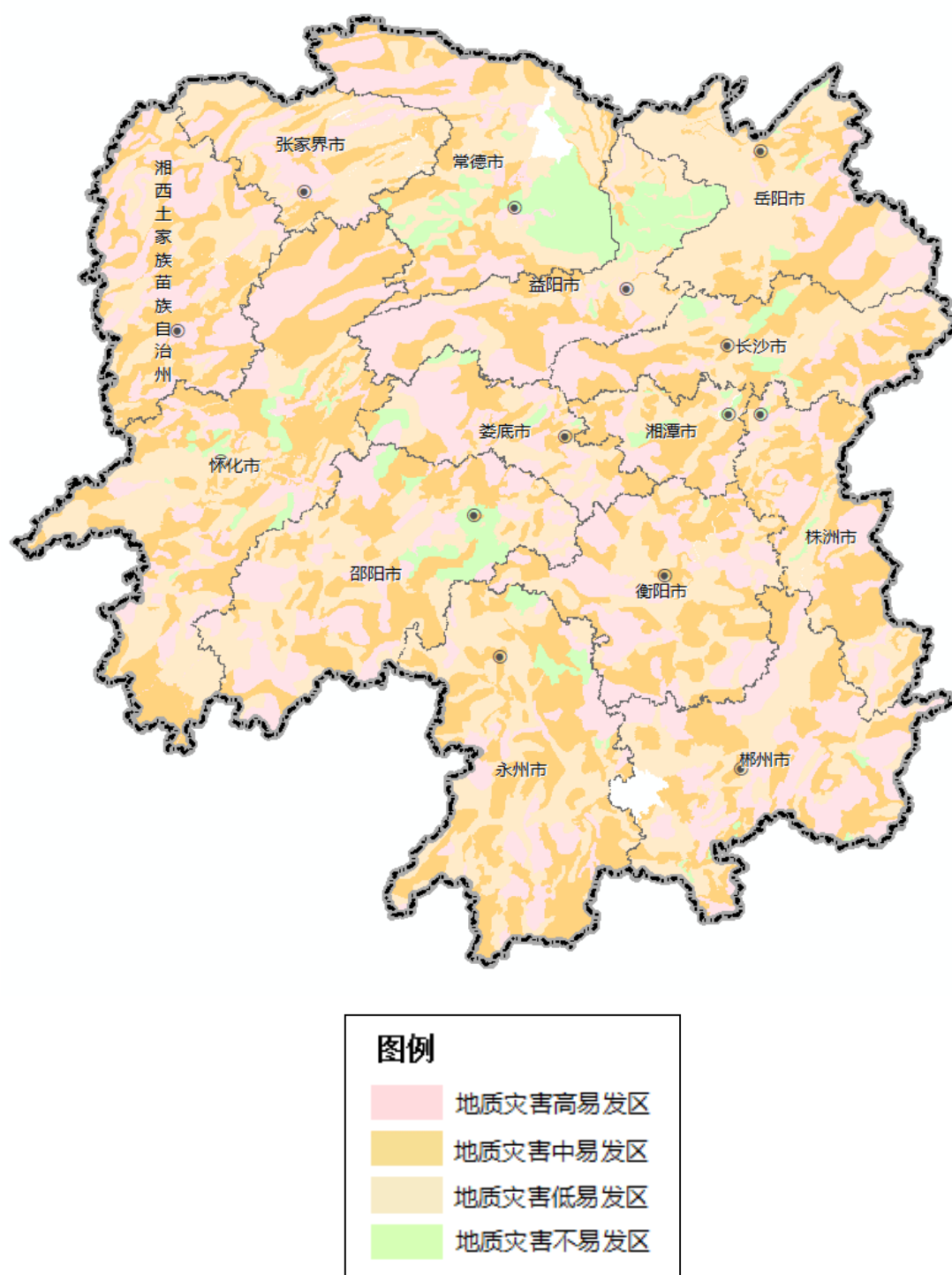


图 2-8 1: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易发程度分区图

## 2.3 地理国情监测

地理国情监测是利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航空航天遥感技术（RS）、地理信息系统技术（GIS）等现代测绘技术，对地形、地表形态、地表覆盖等要素进行动态和定量化、空间化的监测，并统计分析其变化量、变化频率、分布特征、地域差异、变化趋势等，形成反映各类资源、环境、生态、经济要素的空间分布及其发展变化规律的监测数据、地图图形等。地理国情监测形成的成果数据主要包括矢量、影像、高程等数据类型，矢量数据包括地表覆盖、交通、水域、构筑物、地理单元等数据内容，分为 8 个一级类，58 个二级类，135 个三级类，数据格式均为 GDB。地理国情监测矢量数据以 2015 年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数据为本底每年更新一次，现已更新至 2024 年版。2015-2021 年版数据覆盖全省；2022 年版数据覆盖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和衡阳市共 4 个市；2023 年版数据覆盖 13 个市（全省除湘西州）；2024 年版数据覆盖全省。地理国情监测矢量数据示意图见图 2-9，地理国情高程带示意图见图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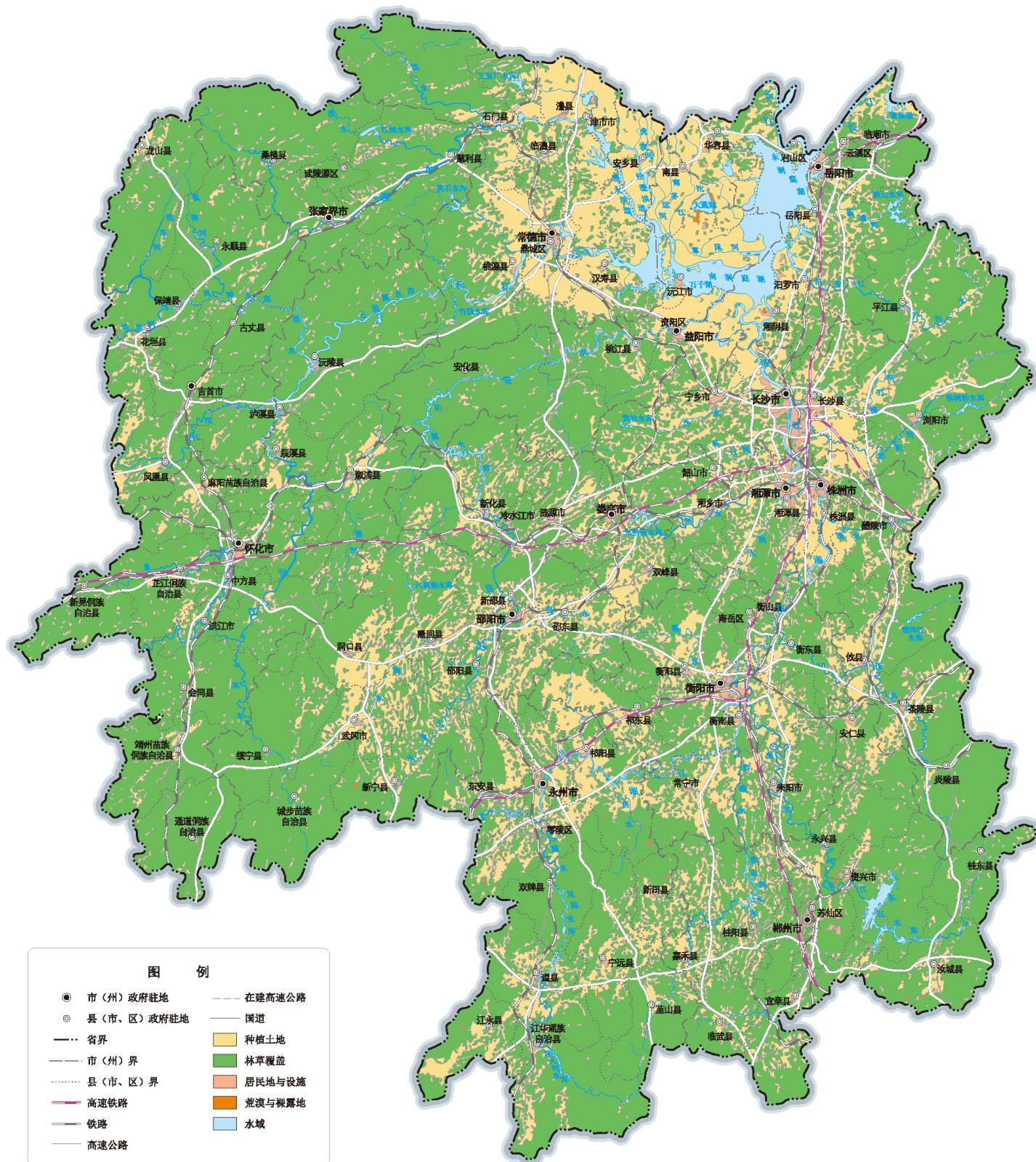


图 2-9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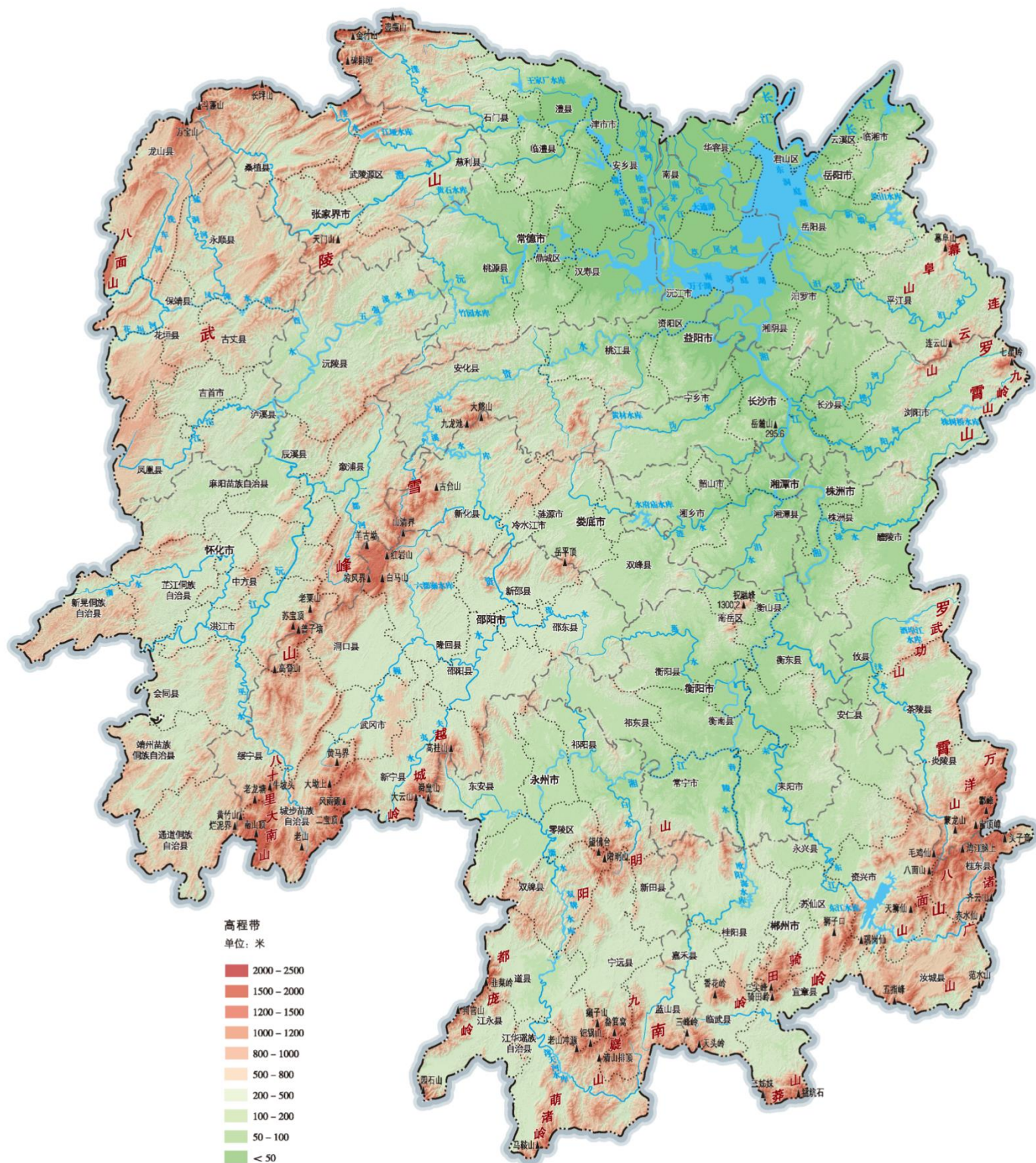


图 2-10 地理国情高程带示意图

## 3 规划管控类

### 3.1 三条控制线

三条控制线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是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的体现，是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发展规划、城镇化推进不可逾越的红线。

#### 3.1.1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是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施特殊保护的耕地。依据耕地现状分布，根据耕地质量、粮食作物种植情况等，在严守耕地红线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将达到质量要求的耕地依法划入。现使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版本为 2024 年 4 月自然资源部下发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更新成果，示意图见图 3-1。



图 3-1 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

### 3.1.2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海岸侵蚀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他经评估目前虽然不能确定但具有潜在重要生

态价值的区域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现使用的数据版本为 2022 年 11 月自然资源部下发版本，红线类型有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水土流失等，示意图见图 3-2。



图 3-2 生态保护红线示意图

### 3.1.3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是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可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督察

执法等各类自然资源管理的依据。

近年，我省在原划定成果基础上，组织开展了全省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和优化工作，明确各市县行政区域内建设用地和城镇建设适宜区。目前使用版本为自然资源部审核认定的 2025 年第一批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成果。示意图见图 3-3。



图 3-3 城镇开发边界示意图

3.2 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数据主要包括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长株潭城市群国土空间规划、省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等专题数据，具体见表 3-2。

表 3-2 国土空间规划类数据情况表

| 成果名称         | 覆盖范围   | 坐标系          | 数据格式     | 规划期       |
|--------------|--------|--------------|----------|-----------|
| 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SHP      | 2006-2020 |
|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SHP      | 2016-2020 |
| 长株潭城市群国土空间规划 | 长株潭城市群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DOCX、JPG | 2019-2035 |

| 成果名称          | 覆盖范围   | 坐标系          | 数据格式            | 规划期            |
|---------------|--------|--------------|-----------------|----------------|
| 城区范围划定及城市体检评估 | 104 个县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GDB、PDF、JPG     | 2020、2021、2022 |
|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JPG             | 2021-2035      |
| 市级国土空间规划      | 13 个市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GDB、PDF、JPG、MDB | 2021-2035      |
| 县级国土空间规划      | 85 个县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GDB、PDF、JPG、MDB | 2021-2035      |

### 3.2.1 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国家根据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当地自然、经济、社会条件，对土地的开发、利用、治理、保护在空间上、时间上所作的总体安排和布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是先进行土地利用规划中期评估，依据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及时调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建设用地规划规模，以维护现行规划的严肃性，提高规划未来的可操作性。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融合到国土空间规划中，实现“多规合一”。

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规划期为 2006 -2020 年，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数据库规划期为 2016-2020 年，均以乡级行政区为规划单位，以县级行政区为建库单位，比例尺为 1:1 万，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现已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覆盖全省区域。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主要包括建设用地管制区、基本农田调整区、土地规划地类、土地用途区、重点建设项目、土地整治重点项目、土地整治重点区域等内容。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数据库主

要包括中心城区扩展边界、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建设用地管制区、  
土地规划地类、土地用途区，分布情况示意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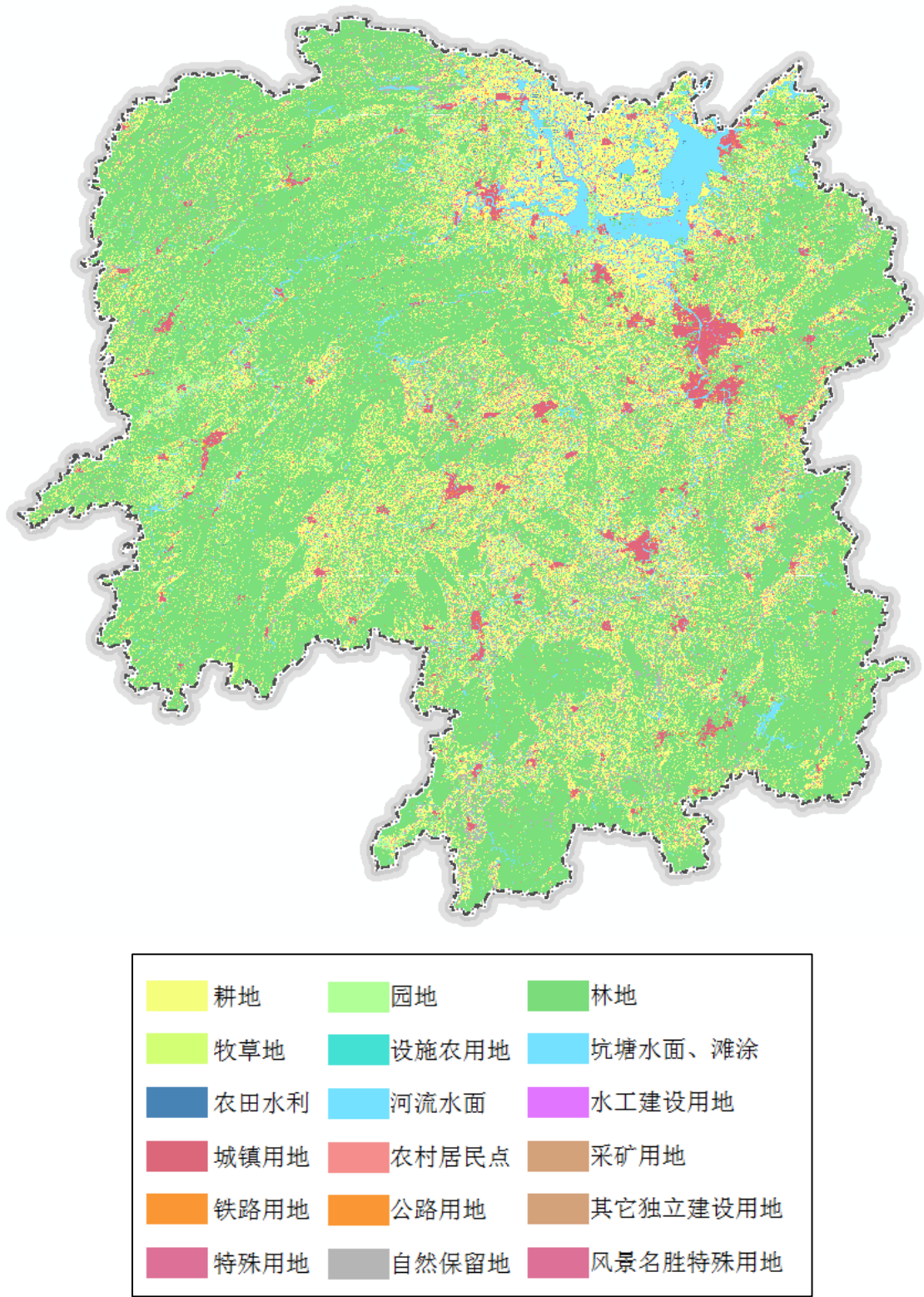


图 3-4 2016-2020 年规划地类示意图

### 3.2.2 长株潭城市群国土空间规划

长株潭城市群国土空间规划的规划范围为长株潭城市群涉及的长沙、株洲、湘潭 3 市所辖行政区域，规划是从空间上落实湖南省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的重要载体，对长株潭城市群各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具有指导约束作用，是规范长株潭城市群范围内各项开发建设活动秩序、实施国土空间治理的基本依据。

长株潭城市群国土空间规划的规划期为 2019-2035 年，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及长株潭城市群范围专题规划文本及图件。成果示意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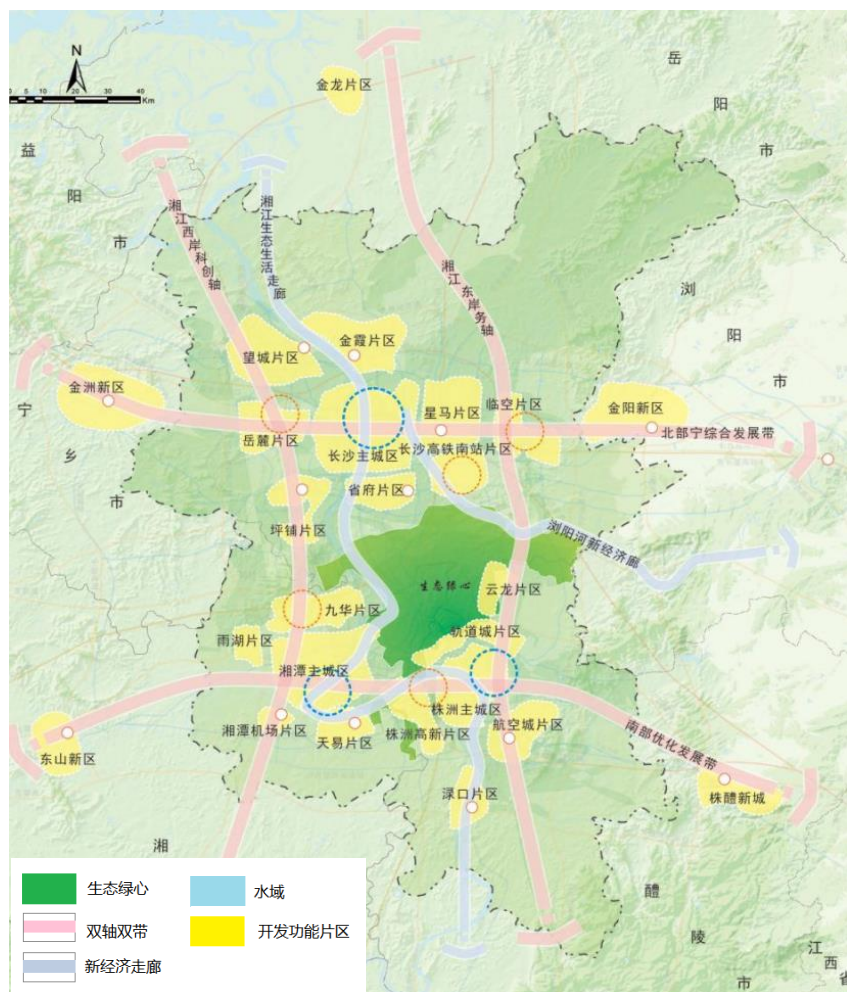


图 3-5 长株潭都市圈空间结构规划图

3.2.3 城区范围划定及城市体检评估

城区范围的划定和体检评估是城市规划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城区范围划定涉及到对城市所占地域的精确认定，是城市规划的依据和前提。城市体检评估是对城市现状和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和分析的过程，为城市规划和改善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参考。

我省城区范围划定及城市体检评估成果涉及 104 个县市区，现有 2020、2021、2022 年三个版本，成果包括城区范围划定矢量数据、统计表格、城市体检评估报告、评估指标表及相关分析图等。成果示意图如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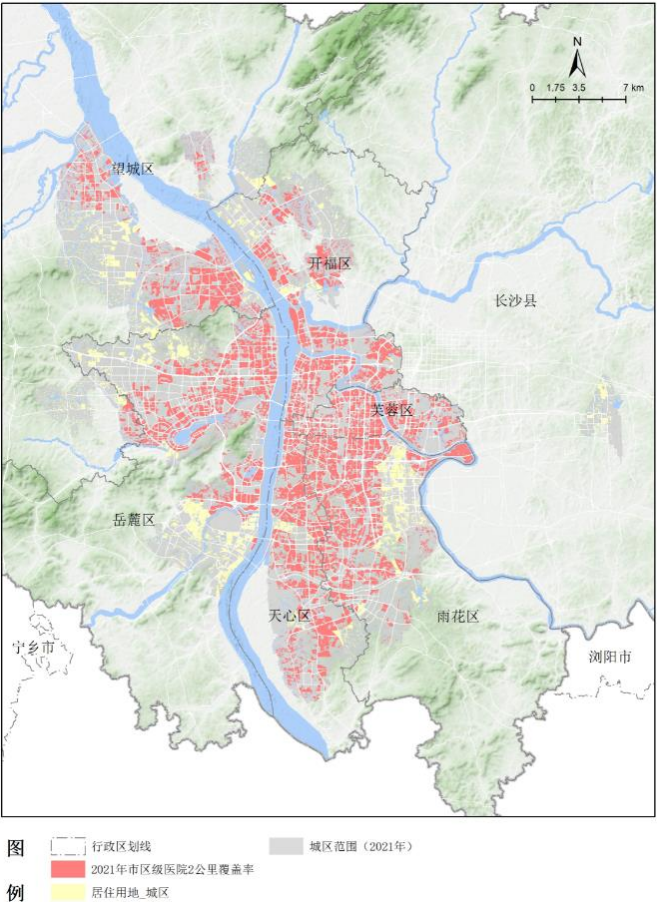


图 3-6 长沙市区级医院 2 公里覆盖分析图

### 3.2.4 省、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我省国土空间规划是根据国家《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结合湖南省实际情况编制的战略性、综合性规划，旨在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规划期为 2021-2035 年，包括省级规划、市级规划和县级规划，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目前数据库成果还在完善中。市级国土空间规划除长沙市数据库成果还在完善，其他 13 个市州的数据库成果均已完成验收；县级国土空间规划覆盖 85 个县，数据库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成果包括规划文本、栅格图件、规划表格、矢量数据等。如图 3-7 为国家级和省级主体功能区分布图。

# 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国家级和省级主体功能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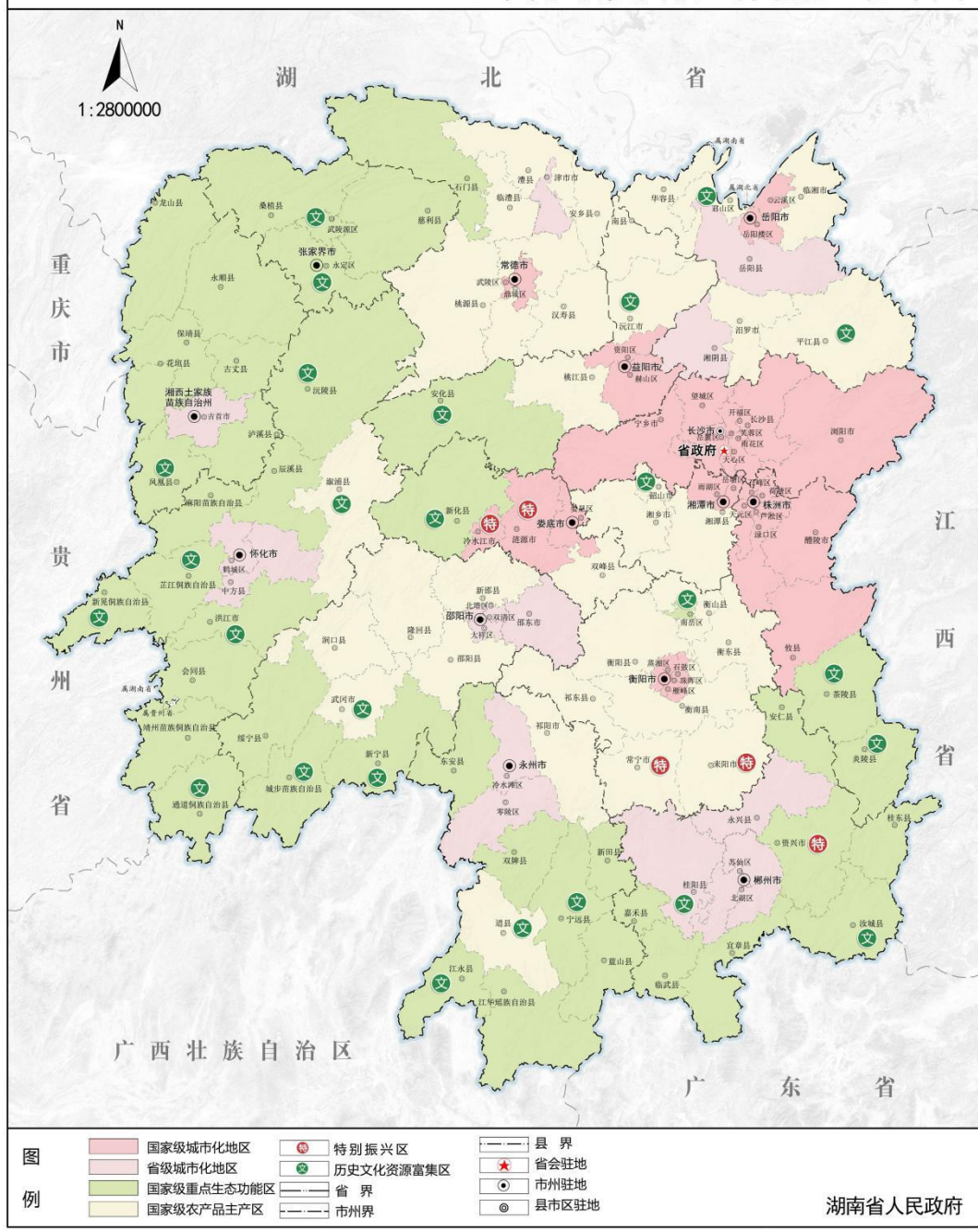


图 3-7 国家级和省级主体功能区分布图

### 3.3 自然资源行业专项规划

自然资源行业专项规划数据主要包括土地整治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等专题数据，具体见表 3-3。

表 3-3 自然资源行业专项规划类数据情况表

| 成果名称                   | 覆盖范围                           | 坐标系          | 数据格式        | 规划期       |
|------------------------|--------------------------------|--------------|-------------|-----------|
| 土地整治规划                 | 市级:14 个市州<br>县级:84 个县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WT;WL;WP    | 2001-2010 |
| 矿产资源规划                 | 省级:全省<br>市级:14 个市州<br>县级:99 个县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WT;WL;WP    | 2008-2015 |
|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MDB         | 2016-2020 |
|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MDB         | 2021-2025 |
| 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GDB         | 2021-2025 |
| 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 全省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PDF、JPG、GDB | 2021-2035 |
|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 长株潭城市群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GDB         | 2021-2035 |

#### 3.3.1 土地整治规划

土地整治规划是指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指导和控制下，对规划区内未利用、暂时不能利用和已利用但利用不充分的土地，确定实施开发、利用、改造的方向、规模、空间布局和时间顺序。规划期为 2011-2020 年，包括市级规划和县级规划，市级规划全省覆盖，县级规划覆盖 84 个县市区，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现已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主要包括农用地整理、土地复垦、农村建

设用地整理、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等内容，全省分布示意图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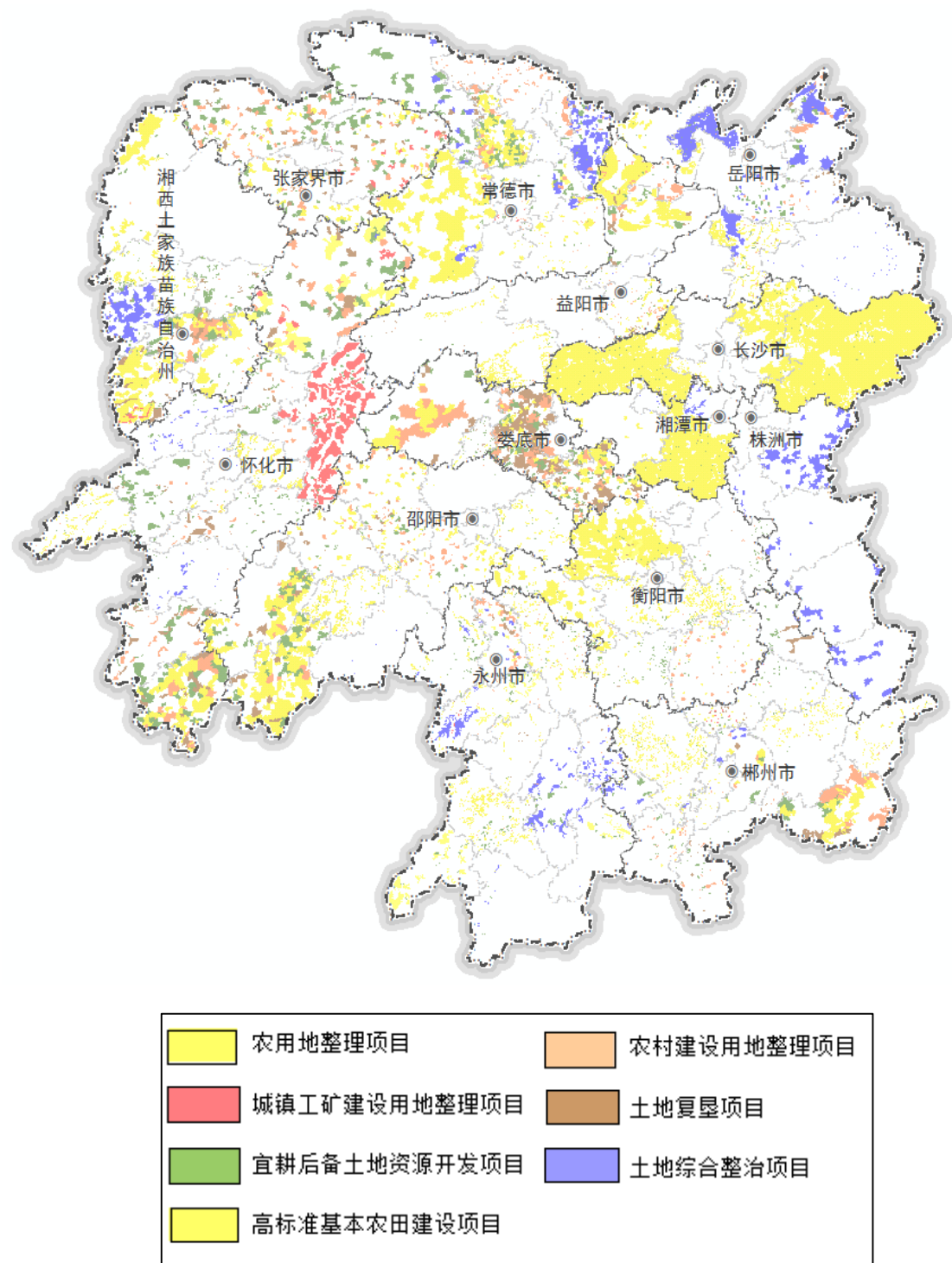


图 3-8 2011-2020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分布图

### 3.3.2 矿产资源规划

矿产资源规划数据是根据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和一定时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对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做出总量、结构、布局和时序安排的综合性数据库。

矿产资源规划数据主要包括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限制勘查区、限制开采区、禁止勘查区、禁止开采区、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等规划信息数据。目前，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有 2008-2015、2016-2020、2021-2025 三个规划期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

2008-2015 年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含省、市、县三个规划层级。省级数据的比例尺为 1:50 万，覆盖全省，以省为建库单位，采用 1954 北京坐标系建库，现已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市级数据的比例尺为 1:25 万，覆盖全省，以市为建库单位，采用 1954 北京或 1980 西安坐标系建库，现已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县级数据的比例尺包括 1:5 万-1:10 万，以县为建库单位，采用 1954 北京坐标系或 1980 西安坐标系建库，现已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覆盖全省 99 个县市区。

2016-2020 年矿产资源规划数据涵盖全省省、市、县三级矿产资源规划和各级规划数据库，经汇集、整理后，建立了以省为建库单位的“湖南省矿产资源规划统一数据库”，覆盖全省范围。全省统一数据库原始数据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现已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1-2025 年规划期矿产资源规划已完成省级统一库建库，包括

省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和全省 14 个市州的市级数据库成果，统一库对省级库、14 个市州市级库的主要图层进行了汇集，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建库，包括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重点开采区、重点勘查区、开采规划区块、勘查规划区块等图层。全省矿产资源规划统一库示意图见图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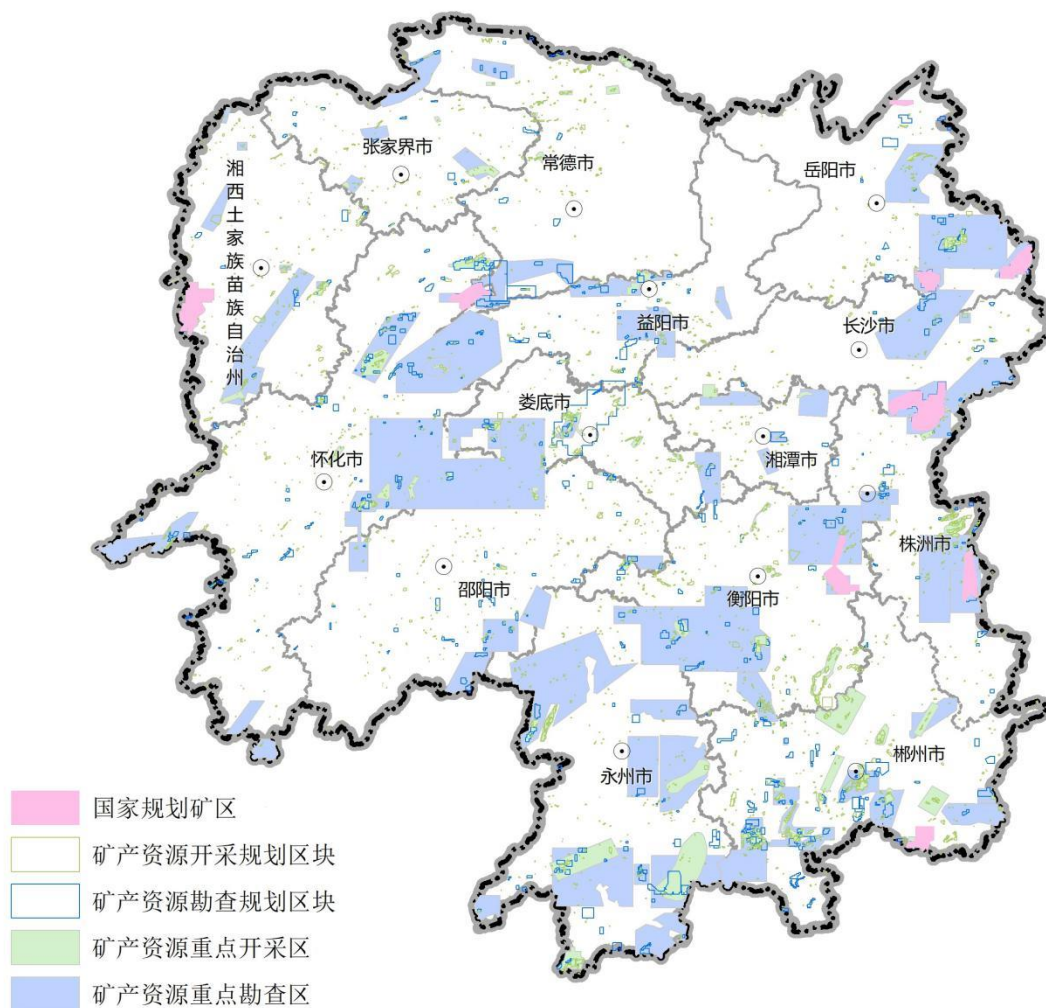


图 3-9 2021-2025 年矿产资源规划全省统一库示意图

### 3.3.3 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规划

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规划是湖南省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采矿权设置、开发利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治理和绿色矿山建

设等的指导性文件，是自然资源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砂石土矿开发管理的依据，是砂石企业转变发展方式、矿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

该数据的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以 2018 年为基期年，2025 年为目标年。规划矿种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不含河道采砂），包括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白云岩、建筑用砂岩、建筑用板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大理岩、建筑用砂、建筑用玄武岩、建筑用辉绿岩、建筑用凝灰岩、砖瓦用砂岩、砖瓦用板岩、砖瓦用砂、砖瓦用页岩等 14 种。示意图见图 3-10。



图 3-10 2021-2025 砂石土矿开采规划区块示意图

### 3.3.4 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是我省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推定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性规划，是编制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和实施有关重大工程建设的主要依据。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规划期为 2021-2035 年，成果包括数据库、规划文本、图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等。成果示意图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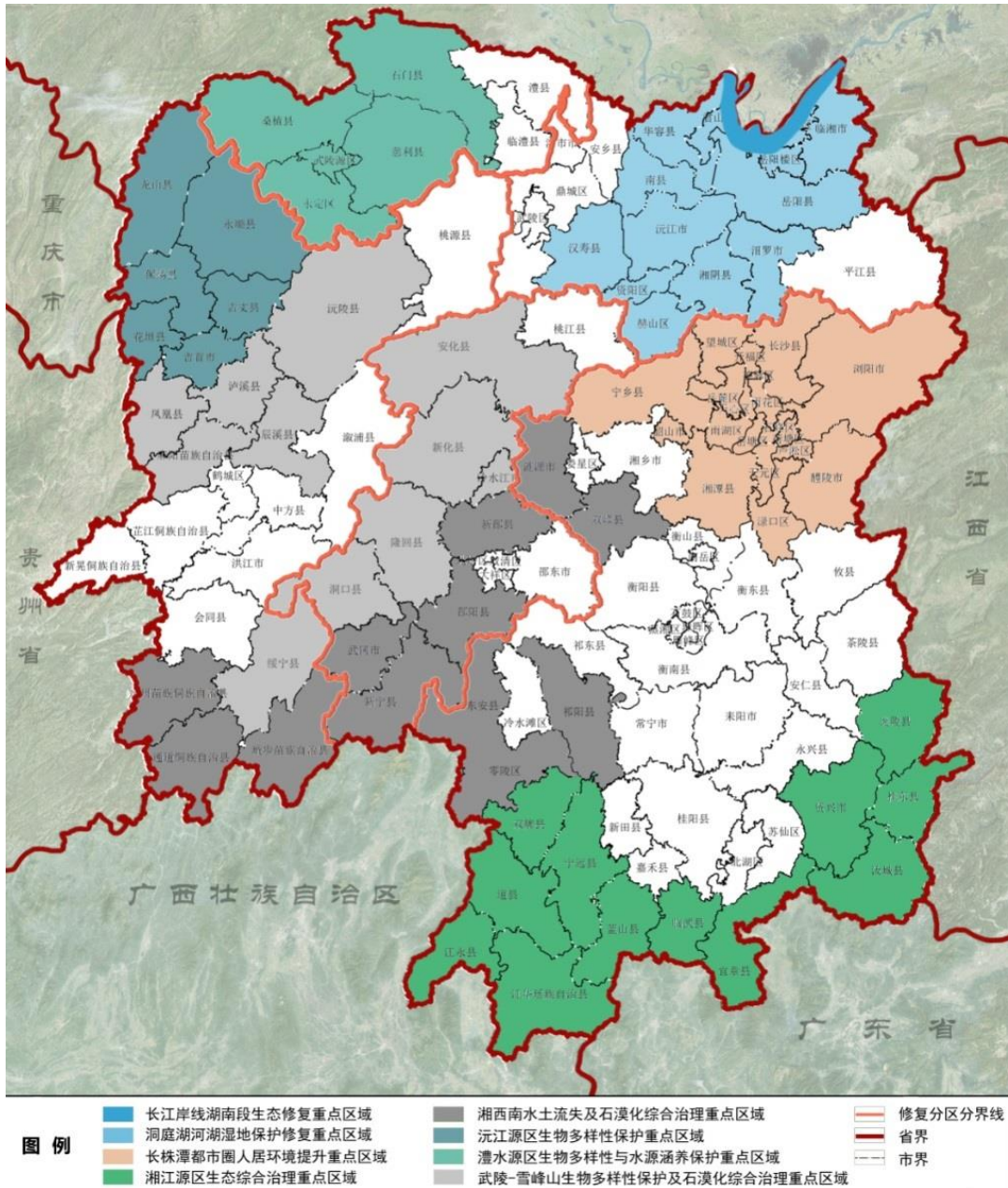


图 3-11 2021-2035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重点区域分布图

### 3.3.5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是对绿心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活动的统筹谋划和总体设计，是绿心地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开展生态修复工作的指导性、纲领性文件，是绿心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方案的编制依据。

规划范围包括绿心地区内全部国土空间，规划期为 2021-2035 年，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建库。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等。成果示意图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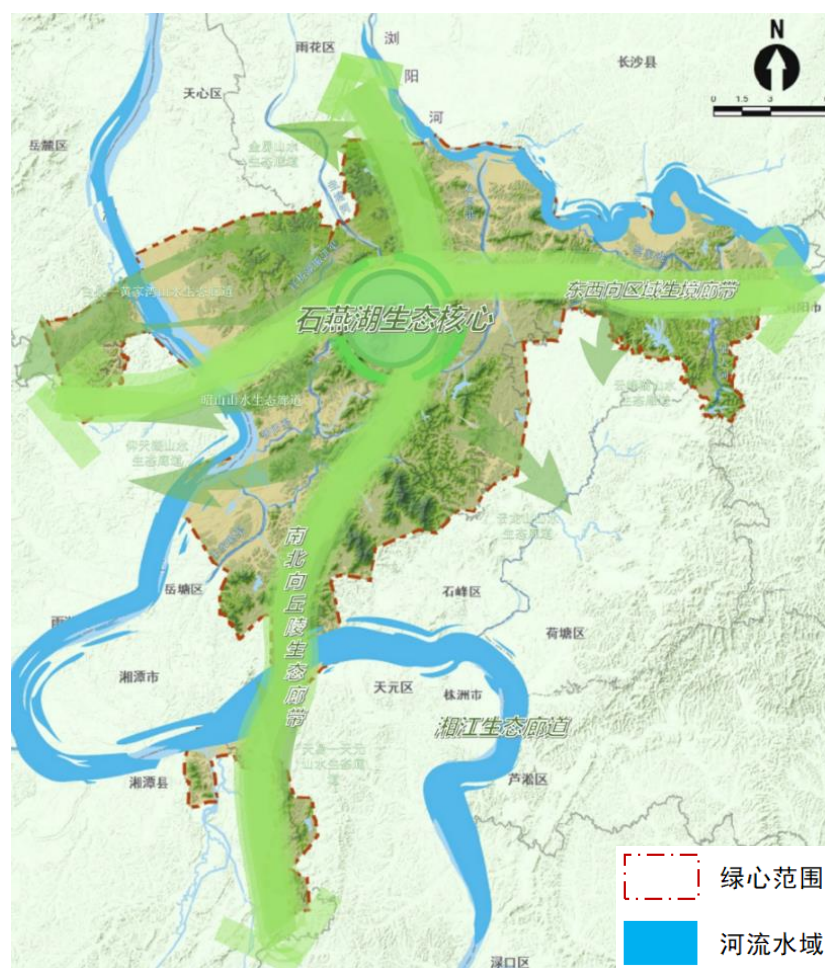


图 3-12 长株潭生态绿心区生态修复保护格局图

## 附录 1

# 湖南省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81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理空间数据的管理，规范地理空间数据的采集、生产、汇集整理，促进地理空间数据的共享使用，发挥地理空间数据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湖南省信息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地理空间数据，是指与地理空间位置及其时态有关的自然、经济、社会等信息，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专题地理空间数据。

**第三条** 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应当遵循统一管理、全面汇集、统一标准、共享使用、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建立地理空间数据共享使用协调机制，依法保障对地理空间数据建设和更新的投入。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生产和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承担全省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共享工作，建设和维护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推进地理空间数据的使用。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生产和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承担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共享工作，推进地理空间数据的使用。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下简称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生产、更新和管理本部门专题地理空间数据，无偿提交在履行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形成的专题地理空间数据进行汇集，享有无偿使用地理空间数据的权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理信息服务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具体承担地理空间数据汇集处理和集成、交换共享平台运行和维护、共享服务提供等技术服务工作。

## **第二章 采集和生产**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地理空间数据生产和更新的总体规划，编制年度生产计划，保证地理空间数据的更新速度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需求。

**第七条**财政资金投入为主的项目中涉及地理空间数据生产、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数据和系统，防止重复建设。

**第八条**地理空间数据的采集和生产应当遵循一种数据一个来源的原则，由法定职能部门和单位负责相应地理空间数据的生产和管理，避免重复采集、多头采集。

地理空间数据的采集、生产、更新以及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统一空间基准，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地理空间数据标准。

**第九条**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生产或者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

## **第三章 汇集和整理**

**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完善地理空间数据汇集、数据更新的工作机制。

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拟定并且适时修订《湖南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共享目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湖南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共享目录》，于每年3月底前向同级服务机构提交上一年度地理空间数据（包括目录、元数据、原始数据或者数据库等）进行数据汇集。

鼓励其他单位将合法拥有的地理空间数据参与汇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依法应当保密或者限制使用的地理空间数据，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向服务机构提交前应当注明密级、保密期限、限制范围等内容。

**第十三条**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提交的数据质量负责，提交的数据应当合法、完整、准确、规范。

服务机构负责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交的地理空间数据进行质量核查，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当退回修改。

**第十四条**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交的地理空间数据之日起60日内，完成地理空间数据的集成和整合工作。服务机构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地理空间数据集成、整合工作的，经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20日。

**第十五条**下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地理空间数据进行数据汇集。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年度更新。

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交的专题地理空间数据因建设、管理或者自然作用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并将更新数据及时向服务机构提交。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应急地理空间数据汇集机制，完善应急数据资源储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因应急测绘工作需要收集专题地理空间数据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无偿提供相关数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需要，加强应急测绘装备建设，及时提供应急测绘技术服务。

## **第四章 共享使用**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全省政务信息平台，统一建设和维护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共享平台。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交换共享平台，以联机方式实现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实现精细化服务和管理，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第二十条** 服务机构应当定期发布地理空间数据目录、元数据以及用户权限、获取途径等信息，便于有关部门和单位查询地理空间数据共享服务的相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地理空间数据共享服务采取依申请获取的方式，由有关部门和单位通过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向服务机构提出共享服务申请，无偿获得共享服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遵循按需申请的原则，申请地理空间数据共享服务应当符合部门法定职能和履职需求，有明确的使用用途。

服务机构对于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的共享服务申请，应当在 15 日内提供服务或者反馈不能提供服务的理由。

**第二十二条**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开发应用地理空间数据的过程中需要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服务机构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三条**服务机构应当保障公共服务、科研、教学、科普、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地理空间数据共享服务需求。

**第二十四条**服务机构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地理空间数据共享服务，应当遵循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

地理空间数据标准和共享技术规范由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拟定，经省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发布实施。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益性地理信息服务网站，通过互联网无偿提供地图等地理信息服务。

**第二十六条**地理空间数据知识产权依法受到保护。使用共享获取的地理空间数据，应当尊重原权属单位的知识产权，注明数据来源，不得损害数据原权属单位的合法权益。

未经原权属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发布和公开所获取的共享数据，不得利用免费获取的地理空间数据从事经营性、盈利性活动。

##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予以保密的地理空间数据的传输、处理、提供、利用和管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家安全、国家保密等部门，建立健全地理空间数据安全保密工作制度，建立地理空间数据安全审查机制，定期开展安全保密检查。

**第二十九条**网信部门负责督促建立地理空间数据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地理空间数据采集、汇集、共享使用过程中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指导推进地理空间数据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

**第三十条**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网络安全和数据保密规定，通过建立身份认证、存取访问控制等机制完善安全技术体系，定期开展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隐患排查，建立灾备恢复机制，确保共享数据安全。

**第三十一条**申请地理空间数据共享服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保密条件，按照网络安全和数据保密规定使用地理空间数据。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理空间数据采集、生产、汇集整理和共享使用工作的督促检查。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共享目录的编制和修订、地理空间数据共享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定期通报评估结果。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未组织生产和更新基础地理空间数据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做好交换共享平台建设和维护工作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利用免费获取的地理空间数据从事经营性、盈利性活动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采取有效的安全和保密措施，致使地理空间数据丢失、损坏或者失密泄密的；

（五）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做好地理空间数据汇集整理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做好地理空间数据共享信息发布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时提供共享服务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技术支持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利用免费获取的地理空间数据从事经营性、盈利性活动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采取有效的安全和保密措施，致使地理空间数据丢失、损坏或者失密泄密的；

（七）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有关部门和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暂停向其提供地理空间数据共享

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未使用国家规定的空间基准或者未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的数据标准采集和更新专题地理空间数据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向服务机构提交专题地理空间数据进行数据汇集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组织更新专题地理空间数据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利用免费获取的地理空间数据从事经营性、盈利性活动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采取有效的安全和保密措施，致使地理空间数据丢失、损坏或者失密泄密的；

（六）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是指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基础底图服务和空间基准服务的数据，包括：栅格地图、数字线划图、数字高程模型、正射影像图等各类基本比例尺地图以及空间基准数据等，涵盖地形、地貌、水系、植被、居民地、交通、境界、特殊地物、控制点、地名等各类自然、经济和社会要素。

专题地理空间数据，是指为满足农业、林业、交通、水利、规划等特定行业需求，形成和产生的与地理空间位置和范围密切相关的数  
据。通常以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产生，着重表示一种或者数种自然、经济和社会要素。

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是指通过光学、雷达、红外、多光谱等各种类型传感器获取的对地观测数据。其中，以飞机、飞艇、气球等航空飞行器为传感器搭载平台获取的数据，称为航空遥感影像数据；以卫星、飞船、航天飞机等航天飞行器为传感器搭载平台获取的数据，称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

空间基准，是指建立和维护国家或者全球统一的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和重力场，为地理空间数据的采集和生产提供统一的起算面和参考系。

地理空间数据标准，是指与地理空间数据的类型划分、编码规则等相关的数据生产和管理的标准规范。

存取访问控制，是指入网访问控制、网络权限控制、目录级控制以及属性控制等保证网络资源不被非法使用，确保网络安全的技术手段。

灾备恢复，是指一个数据中心发生故障或者灾难时，其他数据中心可以正常运行并对关键业务或者全部业务进行接管，实现互为备份，将故障或者瘫痪状态的系统恢复到可正常运行状态。

元数据，是指描述其他数据概要信息的数据。地理空间数据的元数据，是指数据标识、数据类型、覆盖范围、数据质量、空间和时间模式、空间参考系等描述地理空间数据概要信息的摘要型数据。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湖南省数据局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数据资源〔2024〕8号

---

## 湖南省数据局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全面推进湖南省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 数据库共享应用的通知

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湘府阅〔2024〕21号）精神，充分发挥湖南省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库（以下简称“地理空间数据库”）作用，打造全省统一的时空基底，实现地理空间数据高效共享应用，赋能高质

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完善统一权威的地理空间数据库。**地理空间数据库是全省统一权威的地理空间基础数据资源库，汇聚全省地理空间数据，提供数据共享应用服务。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地理空间数据库的建设和管理。各级各部门因履职需要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专题地理空间数据、遥感影像数据、实景三维数据等地理空间数据时，必须以地理空间数据库为基础。对涉及地理空间系统和数据库的建设，要按照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审查，避免重复建设。

**二、编制发布地理空间数据共享目录。**全省地理空间数据共享实行统一的数据目录管理，省数据局会同省自然资源厅梳理地理空间数据库数据资源，按照湖南省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指南，定期编制并发布地理空间数据共享目录（2024 年第一批目录见附件 1），提供地理空间数据服务。各级各部门要依据地理空间数据共享目录开展地理空间数据共享、应用等工作。

**三、推进地理空间数据汇聚治理。**各级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生产、采集、购买的地理空间数据应统一汇聚到地理空间数据库。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数据局编制发布地理空间数据库相关标准规范，定期制定地理空间数据汇聚重点任务清单（2024 年第一批汇聚重点任务清单见附件 2）。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要对照任务清单，将相关数据通过省大数据总枢纽物理汇聚到地理空间数据

库，并保持动态更新，其中，市、县相关部门的地理空间数据，由省直有关部门按行业统筹汇聚并按照空间基准和地理空间数据标准，加强地理空间数据源头治理，明确共享属性，确保汇聚的数据符合入库标准。省自然资源厅要按照“一数一源一标准”要求，做好入库数据来源标注、分类标识和入库质检反馈，便于精准高效共享应用。

**四、畅通地理空间数据共享渠道。**省大数据总枢纽是全省政务数据共享的总通道，地理空间数据库按照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统一考核的要求，在省政务云进行部署，按照逻辑上全量接入、物理上按需汇聚的要求，全面接入省大数据总枢纽，为各级各部门提供统一的目录查询、共享申请、供需对接、异议处理等服务。省数据局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制定地理空间数据共享流程（见附件3），完善地图服务、查询验证、数据分析等共享方式。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通过省大数据总枢纽提出共享需求，申请共享地理空间数据。

**五、拓展地理空间数据应用共享。**对共享获取的地理空间数据实行有条件无偿使用，原则上不得用于经营性、盈利性活动。推进地理空间数据在基层治理、低空经济、智慧城市、交通运输、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的深度应用，深入挖掘一批辐射面广、示范性强的典型应用场景，纳入政务数据共享和数据直达基层典型案例库，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推广。加快实景三维建设成

果运用，开拓实景三维数据在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文化、数字社会、数字生态文明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培育实景三维应用生态。

**六、有序推进地理空间数据授权运营。**根据国家数据相关制度，省数据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共同建立地理空间数据确权登记、分类分级、开放开发、流通交易、收益分配、资产管理等规则，开展授权运营，开发数据产品和服务，推动进场交易流通，激发市场创新活力，打造具有湖南特色的地理空间数据要素产业生态。

**七、加强地理空间数据安全保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地理空间数据共享应用安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压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在数据汇聚时要按照数据安全有关管理有关要求，标注数据分级及其依据。省自然资源厅建立全省统一的地理空间数据脱密基准框架，对地理空间数据位置信息进行统一脱密处理，做好地理空间数据库安全防范和技术保障。数据共享应用单位要加强地理空间数据安全制度建设和安全防护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地理空间数据共享应用安全风险隐患整治，确保数据共享应用安全。

**八、加强地理空间数据运维保障。**省自然资源厅要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加强地理空间数据库的日常管理、运维、更新与功

能完善，保障地理空间数据库安全稳定运行。省数据局提供省政务云资源、省大数据总枢纽共享服务等基础设施能力保障。省财政厅加强地理空间数据共享应用相关运维更新工作所需经费保障。

- 附件：1. 地理空间数据共享目录（2024 年第一批）  
2. 地理空间数据汇聚重点任务清单（2024 年第一批）  
3. 地理空间数据共享流程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

附件 1

地理空间数据共享目录（2024 年第一批）

| 序号 | 数据目录名称        | 政务数据摘要                                                 | 数据时间范围        | 更新周期 | 数据资源类型 | 数据区域范围 | 共享类型  | 开放类型  |
|----|---------------|--------------------------------------------------------|---------------|------|--------|--------|-------|-------|
| 1  | 电子地图          | 包含交通、水系、居民地及设施等天地图·湖南基础地理框架数据。                         | 2023 年        | 每年   | 接口     | 全省     | 无条件共享 | 无条件开放 |
| 2  | 地名地址数据        | 包含餐饮住宿、金融保险、教育文化、卫生社保、运动休闲、居民服务、政府机构、公共设施等天地图·湖南兴趣点数据。 | 2023 年        | 每年   | 接口     | 全省     | 无条件共享 | 无条件开放 |
| 3  | 标准地图          | 包含境界、标准地名等省市县三级的标准地图信息。                                | 2023 年        | 每年   | 文件     | 全省     | 无条件共享 | 无条件开放 |
| 4  | 季度全省 1m 分辨率影像 | 包含 122 个区县 1m 分辨率影像信息。                                 | 2021 年—2024 年 | 每季度  | 接口     | 全省     | 有条件共享 | 有条件开放 |
| 5  | 全省 0.5m 分辨率影像 | 包含 122 个区县 0.5m 分辨率影像信息。                               | 2022 年—2023 年 | 每年   | 接口     | 全省     | 有条件共享 | 有条件开放 |
| 6  | 行政界线          | 包含省市县三级行政界线，乡镇、村两级国土调查工作界线，其中空间数据文件仅提供县级行政界线。          | 2022 年        | 每年   | 接口/文件  | 全省     | 有条件共享 | 有条件开放 |

| 序号 | 数据目录名称         | 政务数据摘要                                    | 数据时间范围           | 更新周期 | 数据资源类型 | 数据区域范围 | 共享类型  | 开放类型  |
|----|----------------|-------------------------------------------|------------------|------|--------|--------|-------|-------|
| 7  | 土地利用地类图斑地理信息   | 包含地类编码、地类名称、图斑面积等土地利用地类图斑信息。              | 2009 年—2022 年    | 每年   | 接口     | 全省     | 有条件共享 | 不予开放  |
| 8  | 耕地质量等别地理信息     | 包含有效土层厚度、表层土壤质地、灌溉保证率、土壤有机质含量等耕地质量等别信息。   | 2013—2018 年      | 其他   | 接口     | 全省     | 有条件共享 | 有条件开放 |
| 9  |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地理信息   | 包含地类编码、耕地分类代码、土壤质地等耕地资源质量分类信息。            | 2019—2022 年      | 每年   | 接口     | 全省     | 有条件共享 | 有条件开放 |
| 10 | 耕地后备资源地理信息     | 包含地类名称、土壤质地、灌溉条件等信息。                      | 2011、2014、2023 年 | 其他   | 接口     | 全省     | 有条件共享 | 不予开放  |
| 11 | 湖南省地质遗迹调查地理信息  | 包含地质遗迹点位置信息。                              | 2013 年           | 其他   | 接口     | 全省     | 有条件共享 | 有条件开放 |
| 12 |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核查地理信息 | 包括主体编号、图斑编号、图斑核定面积、恢复治理情况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核查成果信息。 | -                | 其他   | 接口     | 全省     | 有条件共享 | 有条件开放 |
| 13 | 三区三线           | 包括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等地理空间信息。        | 2022 年           | 其他   | 接口     | 全省     | 有条件共享 | 有条件开放 |

| 序号 | 数据目录名称                     | 政务数据摘要                                                    | 数据时间范围 | 更新周期 | 数据资源类型 | 数据区域范围 | 共享类型  | 开放类型  |
|----|----------------------------|-----------------------------------------------------------|--------|------|--------|--------|-------|-------|
| 14 | 湖南省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 包含了耕地保护目标、耕地后备资源、恢复耕地资源等地理空间信息。                           | -      | 其他   | 接口     | 全省     | 有条件共享 | 有条件开放 |
| 15 | 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 包含国家规划矿区图、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图、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图等矿产资源规划成果（2021—2025年）信息。 | -      | 其他   | 接口     | 全省     | 有条件共享 | 有条件开放 |
| 16 | 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地理信息             | 包含地块编码、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类型等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地理信息。                     | -      | 实时   | 接口     | 全省     | 有条件共享 | 不予开放  |
| 17 |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地理信息               | 包含项目名称、地块名称、地块用途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信息。                            | -      | 实时   | 接口     | 全省     | 有条件共享 | 不予开放  |
| 18 | 建设用地选址与预审地理信息              | 包含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建设用地选址与预审信息。                             | -      | 实时   | 接口     | 全省     | 有条件共享 | 不予开放  |
| 19 | 湖南省卫片线索图斑                  | 包含图斑类型、监测面积、违法状态等省卫片线索图斑信息。                               | -      | 实时   | 接口     | 全省     | 有条件共享 | 不予开放  |

| 序号 | 数据目录名称        | 政务数据摘要                                | 数据时间范围 | 更新周期 | 数据资源类型 | 数据区域范围 | 共享类型  | 开放类型 |
|----|---------------|---------------------------------------|--------|------|--------|--------|-------|------|
| 20 | 自然资源部土地卫片下发图斑 | 包含监测编号、监测面积、是否涉矿、行政区等自然资源部土地卫片下发图斑信息。 | -      | 每季度  | 接口     | 全省     | 有条件共享 | 不予开放 |

## 附件 2

# 地理空间数据汇聚重点任务清单 (2024 年第一批)

| 序号 | 主管部门       | 数据名称        | 数据要求                                                                                                         |
|----|------------|-------------|--------------------------------------------------------------------------------------------------------------|
| 1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全省风资源等级分布范围 |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                                                                                           |
| 2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油、气输送管道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包含走向、名称、类型等内容。                                                                   |
| 3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能源规划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业务审批流程中使用的最新成果。                                                                  |
| 4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产业规划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业务审批流程中使用的最新成果。                                                                  |
| 5  | 省教育厅       | 学校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包含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一贯制学校、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等学校类型的名称、位置、类型、班级数、师生数等信息。 |
| 6  |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 宗教设施        | 1. 名录表单、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包含寺观教堂、固定处所等宗教设施的地址、名称、教别、经纬度等信息。                                                   |
| 7  | 省公安厅       | 公安派出所       | 1. 名录表单、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包含公安部门承担管理户籍和基层治安的基层机构的名称、位置、经纬度等信息。                                                |
| 8  | 省民政厅       | 标准地名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                                                                                        |
| 9  | 省民政厅       | 养老机构        | 1. 名录表单、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包含机构名称、地址、经纬度坐标、机构简介等信息。                                                            |
| 10 | 省民政厅       | 社会福利机构、体育场馆 | 1. 名录表单、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包含养老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等场馆的名称、地址、经纬度、机构简介等信息。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数据名称              | 数据要求                                                                                    |
|----|-----------|-------------------|-----------------------------------------------------------------------------------------|
| 11 | 省民政厅      | 殡葬设施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包含殡仪馆、公墓、骨灰堂、殡仪服务站、社区治丧场所等社会活动场所的名称、类型及矢量（地理位置信息）等信息。       |
| 12 | 省司法厅      |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包含名称、地址、经纬度坐标等信息。                                           |
| 13 | 省生态环境厅    | 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包含饮用水源名称、级别、类型等信息。                                          |
| 14 | 省生态环境厅    | 危险废物填埋场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包含危险废物填埋场名称、位置、污染物类型等信息。                                    |
| 15 | 省生态环境厅    | 环境监测点位布设图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包括其名称、位置、环境监测数据等信息。                                         |
| 16 | 省生态环境厅    | 省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数据库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包含地类名称、加密面积等信息。                                             |
| 17 | 省生态环境厅    | 三线一单成果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包含省三线一单成果矢量数据; 省三线一单更新成果支撑矢量数据。                             |
| 18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自建房隐患库、整治库        |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                                                                      |
| 19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商品住房用地及保障性住房用地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包含的名称、位置等消息;<br>3. 保障性住房包括三类: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
| 20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包括棚户区改造、三旧改造等, 不包括微更新、建筑维护改造、环境整治等用地的名称、矢量（地理位置信息）、改造类型等信息。 |
| 21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城市内涝积水点           |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数据名称                    | 数据要求                                                                                                          |
|----|-----------|-------------------------|---------------------------------------------------------------------------------------------------------------|
| 22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单体房屋建筑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包含位置、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等信息；<br>3. 来源于“灾害普查”数据中“建筑高度”、“套数”属性或者城市信息模型 CIM、建筑信息建模 BIM 等数据。   |
| 23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区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包含名称、位置、级别、类型等内容。                                                                 |
| 24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供热厂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包含名称、位置、类型等信息。                                                                    |
| 25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地下管线相关数据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包含名称、位置、类型等信息。                                                                    |
| 26 | 省交通运输厅    | 公路建设规划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业务审批流程中使用的最新成果。                                                                   |
| 27 | 省交通运输厅    | 内河港口总体规划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业务审批流程中使用的最新成果。                                                                   |
| 28 | 省交通运输厅    | 水运规划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业务审批流程中使用的最新成果。                                                                   |
| 29 | 省交通运输厅    | 内河航道及其附属设施分布数据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业务审批流程中使用的最新成果；<br>3. 内河航道包含航道名称、线路、通航等级等信息；港口、码头、车渡、轮渡助航标志等附属设施包含名称、编号、等级、类型等信息。 |
| 30 | 省交通运输厅    | 村道以上公路及附属设施数据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附属设施包含桥梁、隧道、高速收费站、服务区等内容，涉及名称、编号、技术等级、路面类型、宽度等属性信息。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数据名称          | 数据要求                                                                                                                                                               |
|----|------|---------------|--------------------------------------------------------------------------------------------------------------------------------------------------------------------|
| 31 | 省水利厅 | 河流基础数据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包含名称、编码、流经行政区划、类型、级别、长度、流域面积、常水位、时令月份等信息。<br>注：常水位：在江河、湖泊的某一地点，经过长时期对水位的观测后得出的，在一年或若干年中，有 50%的水位等于或超过该水位的高程值，称为常水位。时令月份：季节性河流丰水期的对应月份。 |
| 32 | 省水利厅 | 湖泊水库基础数据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包含名称、编码、位置及范围、水面面积、容积、平均水深、最大水深、最高水位、最低水位、常水位、时令月份等信息。                                                                                 |
| 33 | 省水利厅 | 水电站基础数据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包含水电站的名称、代码、类别、位置等信息。                                                                                                                  |
| 34 | 省水利厅 | 山洪灾害危险区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包含位置、范围、面积等信息。                                                                                                                         |
| 35 | 省水利厅 | 侵蚀强度          | 1. 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县级水土流失栅格数据（tif），10 米或优于 10 米栅格。                                                                                                             |
| 36 | 省水利厅 | 水井基础数据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包含水井位置、名称、水质、类型等信息。                                                                                                                    |
| 37 | 省水利厅 | 水库基础数据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包含库容、等级、位置等信息。                                                                                                                         |
| 38 | 省水利厅 | 水渠、输水设施等数据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包含名称、等级、位置等内容。                                                                                                                         |
| 39 | 省水利厅 | 已审批河道采砂范围数据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实时数据建议接口对接；<br>3. 包含名称、位置等信息。                                                                                                          |
| 40 | 省水利厅 |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审批数据 | 1. 矢量数据、图册、文本等相关文件；<br>2. 包含名称、长度、位置等信息。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数据名称                            | 数据要求                                                                                       |
|----|---------|---------------------------------|--------------------------------------------------------------------------------------------|
| 41 | 省水利厅    | 水资源监测                           | <p>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p> <p>注：主要指糙率、比降、流速、流量、水质、水位等相关水文数据及水资源相关的开发、利用、管理和评价数据。</p>        |
| 42 | 省水利厅    | 河湖划界成果                          | <p>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p> <p>2. 包含河湖划界范围面及相关属性信息。</p>                                   |
| 43 | 省水利厅    | 水利工程管理<br>与保护范围划<br>定成果         | <p>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p> <p>2. 包含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设施的管理范围线、管理范围面、保护范围线等信息。</p>               |
| 44 | 省水利厅    | 数字孪生水利<br>相关数据                  | <p>1. 矢量数据、三维模型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p> <p>2. 包含名称、位置、数据类型等信息。</p> <p>注：主要为水下地形数据、实景三维模型等。</p> |
| 45 | 省农业农村厅  | 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数据                     | <p>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p> <p>2. 包含位置、数据类型等信息。</p>                                       |
| 46 | 省农业农村厅  | 省粮食生产功能区<br>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br>区划定成果 | <p>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p> <p>2. 包含基本农田图斑保护片块、两区、两区地块、田间工程底物、基本农田保护图斑等信息。</p>            |
| 47 | 省农业农村厅  | 粮食产量数据                          | <p>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p> <p>2. 包含位置、产量、类型等信息。</p>                                      |
| 48 | 省农业农村厅  | 粮食播种面积<br>数据                    | <p>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p> <p>2. 包含位置、面积、类型等信息。</p>                                      |
| 49 | 省农业农村厅  | 国有农、牧、<br>渔场、饲养场                | <p>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p> <p>2. 包含位置、范围、名称、类型等信息。</p>                                   |
| 50 | 省农业农村厅  | 高标准农田                           | <p>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p> <p>2. 包含实施、竣工、验收成果；包含项目名称、地块名称、用途、年份等信息。</p>                  |
| 51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文物保护单位<br>名录                    | <p>1. 名录表格、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p> <p>2. 包含名称、级别、位置、经纬度等信息。</p>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数据名称                 | 数据要求                                                                                                                                                                                                 |
|----|----------|----------------------|------------------------------------------------------------------------------------------------------------------------------------------------------------------------------------------------------|
| 52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文化艺术场馆数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名录表格、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li> <li>2. 包含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群众艺术馆）、文化站、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站）、公共剧场等场馆的名称、类型、位置、经纬度等信息。</li> </ol> |
| 53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星级饭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名录表格、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li> <li>2. 包含名称、级别、位置、经纬度等信息。</li> </ol>                                                                                                  |
| 54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li> <li>2. 包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名称、矢量（地理位置信息）、类型等信息。</li> </ol>                                                                          |
| 55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li> <li>2. 包含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护理院、康复医院等医院的名称、类型、矢量（地理位置信息）、等级、床位数等信息；</li> <li>3. 标注是否为传染病医院（含设置独立传染病院区或病区）。</li> </ol>     |
| 56 | 省应急管理厅   | 应急避难场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li> <li>2. 包含名称、位置等信息。</li> </ol>                                                                                                      |
| 57 | 省林业局     | 林草湿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li> <li>2. 用于业务审批数据版本；</li> <li>3. 包含一张图地类、森林类别、事权等级、起源、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级别、优势树种、林种、林地质量等级、细化地类等信息。</li> </ol>                                  |
| 58 | 省林业局     | 石漠化监测数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li> <li>2. 用于业务审批数据版本；</li> <li>3. 包含位置、石漠化演变类型、漠化状态分类、面积、地类名称等信息。</li> </ol>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数据名称               | 数据要求                                                                                                          |
|----|------|--------------------|---------------------------------------------------------------------------------------------------------------|
| 59 | 省林业局 | 沙化监测数据             | 1. 矢量数据、图件、文件等；<br>2. 用于业务审批数据版本；<br>3. 包含沙化土地类型、监测年度、调查方式、气候类型、地貌类型、植被种类、植被起源、植被生长状况、是否新增沙化监测范围、监测区类型、面积等信息。 |
| 60 | 省林业局 | 自然保护地摸底调查数据（整合优化前）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用于业务审批数据版本；<br>3. 包含保护地编码、保护地名称、保护分区、面积、保护类型等信息。                                  |
| 61 | 省林业局 |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数据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用于业务审批数据版本；<br>3. 包含保护地编码、保护地名称、保护分区、面积、保护类型等信息。                                  |
| 62 | 省林业局 | 国有林场、牧场边界数据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用于业务审批数据版本；<br>3. 包含位置、林场名称、面积、界线类型等信息。                                           |
| 63 | 省林业局 | 新一轮退耕还林数据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用于业务审批数据版本；<br>3. 包含位置、计划年度、退耕类型、现状地类、面积、树（草）种等信息。                                |
| 64 | 省林业局 | 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及迁徙通道数据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包含位置、名称、面积等信息。                                                                    |
| 65 | 省林业局 | 林地基准价或政府指导价数据      | 全省近 5 年已公布的林地基准价或政府指导价数据，包含矢量、图件、文件。                                                                          |
| 66 | 省林业局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包含项目名称、审批文号、性质、查询日期等信息。                                                           |
| 67 | 省林业局 | 古树名木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包含名称、编号、等级、位置、估测树龄等信息。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数据名称                | 数据要求                                                                                                      |
|----|--------|---------------------|-----------------------------------------------------------------------------------------------------------|
| 68 | 省体育局   | 体育场馆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包含对社会公众开放并提供各类服务的室内外体育场馆、游泳场馆、运动场(含独立足球场)、全民健身中心(含综合健身馆)等场馆的名称、矢量(地理位置信息)等信息。 |
| 69 | 省气象局   | 气象观测站分布图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实时共享。                                                                         |
| 70 | 省气象局   | 气象观测站常规气候观测资料的多年平均值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实时共享。                                                                         |
| 71 | 省气象局   | 气象观测站温度、降水等监测数据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实时共享。                                                                         |
| 72 | 省气象局   | 卫星云图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实时共享。                                                                         |
| 73 | 省地震局   | 地震烈度分布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业务审批流程中使用的最新成果;<br>3. 包含分布图、破坏性地震震源机制及结果。                                     |
| 74 | 省地震局   | 地震台站分布              |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                                                                                        |
| 75 | 省通信管理局 | 通信线路、通信基站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包含走向、位置、名称、类型等信息。                                                             |
| 76 | 省邮政管理局 | 邮政局(所)              | 1. 矢量数据、图件、数据说明等相关文件;<br>2. 包含的名称、位置等信息。                                                                  |

## 地理空间数据共享流程

### 一、查询

需求部门在省大数据总枢纽（湖南省政务数据共享网站 <http://59.231.8.124/enationweb/>）进行数据目录和资源信息查询，定位所需数据目录资源。

无数据目录或资源的，需求部门可梳理出共享需求清单，在省大数据总枢纽上提出共享需求申请，经省自然资源厅核实，对于可提供共享的数据，省自然资源厅应及时编制发布目录，挂接数据资源；对于不能提供的数据，通过省大数据总枢纽反馈至需求部门。

### 二、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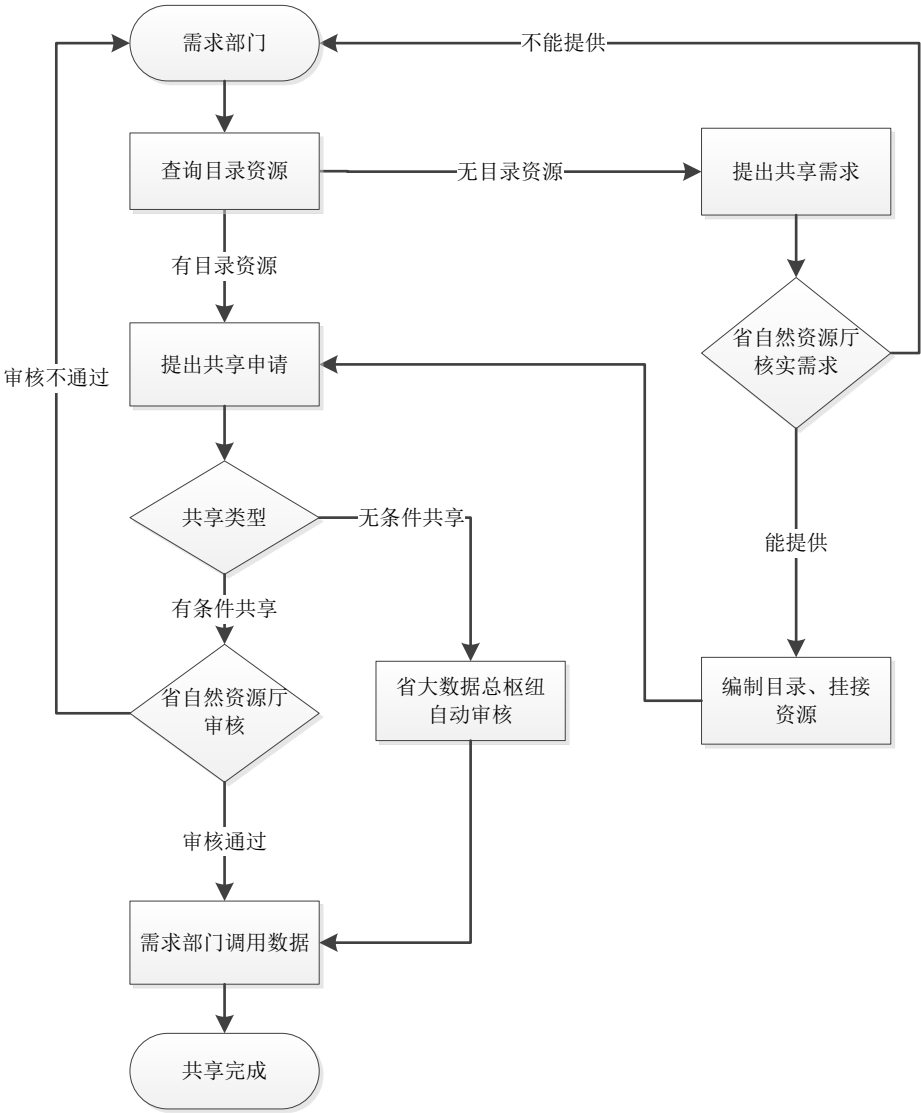
需求部门在所定位的数据目录资源页面提出数据共享申请，填报申请人和使用人信息、使用场景、使用范围、申请依据等内容，并提交安全承诺说明（盖单位章）等材料。

### 三、审核

无条件共享的地理空间数据，由省大数据总枢纽自动审核；有条件共享的地理空间数据，由省自然资源厅按要求进行审核，并征求数据提供部门的意见。数据共享申请审核存在异议的，按照政务数据共享流程处理。

#### 四、数据获取

审核通过的，省大数据总枢纽将接口授权信息、文件下载链接等推送给需求部门。需求部门应及时调用数据，按照申请场景依法依规使用，不得擅自扩大数据使用范围，并定期向省大数据总枢纽提交数据使用情况。



地理空间数据共享流程图